

\\股票代碼：000815

台新證券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民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獻群	李英偉
職稱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5570-8888	02-5570-8888
電子郵件信箱	ec@tssc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台北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建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7 號 3 樓	(02)2516-0222
松江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2 號 3 樓	(02)2537-1188
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79 號地下 1 樓	(02)2206-2828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8 號 3 樓	(03)280-575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3 樓	(04)2475-500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89 號 3 樓	(06)221-8988
新營分公司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5 號 4 樓之 1	(06)635-61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3 樓之 1	(07)537-5589
三民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 樓	(07)387-1166
左楠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3 樓	(07)364-3767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7 號 2~4 樓	(08)722-337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楊靜婷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	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ssc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台新證券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三、專業殊榮.....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2
五、環保支出資訊	62
六、勞資關係	63
七、資通安全管理	64
八、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8
八、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1年後疫情時代，隨著各國陸續解封，本該是復甦的一年，但疫情仍未完全消失，外加「戰爭」及「通膨」聯手發威，致市場動盪加遽，全球經濟仍呈疲態。因通膨持續蔓延，各國央行陸續提出跳躍式之升息政策，為同屬民生金融的房市、股票及匯率等市場帶來了各種震盪。111年對投資人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無論是政治或世界經濟走勢，皆充滿著不確定性。台灣雖在這波升息浪潮下相對平穩，但受到俄烏戰爭，引發全球能源及原物料短缺的影響，以及台海戰爭危機，導致年中集中市場指數跌破12,666點，後因通膨降溫、升息放緩，年底的指數拉回至14,138點，惟仍較110年底指數下跌4,081點，下跌幅度達22%，店頭市場指數較110年底下跌57.3點，下跌幅度達24%。

本公司 11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為 3,483,247 仟元，稅後獲利 521,190 仟元，每股淨值 13.68 元，年底自有資本適足率為 327%。

本公司 111 年主要業務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經紀業務：111 年度營業收入 2,637,429 仟元，稅前利益 1,163,967 仟元，111 年累計經紀市佔率為 2.21%，較 110 年衰退 7%；融資均額為 93 億元，較 110 年衰退 12%。

承銷業務：111 年度營業收入 605,271 仟元，稅前利益 248,446 仟元，本公司嚴格篩選優質案件，輔導體質良好的公司上市(櫃)及籌資，111 年主辦承銷案件數 33 件，同業承銷案件數排名第二，主辦承銷金額為 192.46 億元，同業主辦承銷金額排名第二。

自營業務：111 年度營業收入 240,547 仟元，稅前損失 399,116 仟元，未來仍持續執行穩健操作策略，並因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風險控管機制。

在 111 年度的營運新亮點，國際暨機構事業處於 3 月份開辦雙向借券業務，並於 5 月時取得美國 IRS QI (Qualified Intermediary) 資格；此外，本公司近年兼營期貨業務交易量穩居第一，為強化期貨業務發展，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整之整合性金融服務，於 12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台新期貨(股)公司。經紀業務方面，受經濟衰退及股市低迷影響，導致全市場交易動能減緩與開戶意願降低，惟本公司經紀市佔率排名仍維持一定水準。近年隨著數位浪潮襲向金融產業，本公司 IT 及數發團隊仍不遺餘力的持續優化線上開戶流程、強化交易平台服務功能並積極開發整合性線上服務，未來仍將持續深耕並整合集團資源，以提供一站式零時差的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承銷業務方面，雖初級市場受疫情影響最深，承銷案件數在同業排名仍位居第二名，今後仍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持續拓展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外幣有價證券等銷售服務，提升整體市場排名。自營業務方面，各交易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積極應用避險工具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同時依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商品，增加收益之種類，以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

展望 112 年，由於各國利率仍維持高水位，IMF 及主要國際預測機構皆認為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趨緩、通膨有望得到控制，待股市盤整後，預期下半年股票市場有望轉為多頭市場。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熱誠的經營理念及服務精神，遵循台新金控的策略核心方向，除滿足客戶需求及追求穩健獲利外，亦將落實公司治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達成員工、客戶及股東三方共榮之目標。各項業務將持續穩健發展以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及活化資本結構以提高獲利，持續厚植實力拓展 O2O (Online To Offline) 服務，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致力於數位金融服務的發展，落實執行與金控集團資源整合策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一站式金融服務。

除提供金融服務外，近年來 ESG 已成為企業經營發展策略規劃與投資的重要考量，因此本公司亦於 111 年成立企業永續小組，專職公司永續經營規劃，除掌握全球市場邁向淨零碳排的轉型，亦規劃將本公司各項業務加入永續發展之評估考量，提升公司治理之層級與資訊揭露的透明化，共同為社會及環境盡一份心力。

董事長



貳、台新證券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時間	說明
民國 79 年	1 月 15 日設立登記。(原名：東興證券；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6 月 4 日開始營業。(高雄市復興一路 80 號)
民國 80 年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82 年	董監事改選，歐春木先生連任董事長。
民國 83 年	董事會決議升任謝明智先生為總經理。
民國 85 年	董監事改選，歐春木先生連任董事長。 8 月 1 日開辦店頭市場上櫃股票買賣。
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民國 88 年	董監事改選，歐春木先生連任董事長。
民國 91 年	董監事改選，歐春木先生連任董事長。
民國 92 年	10 月 5 日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12 月 8 日遷移新址。(高雄市七賢一路 301 號 2 樓)
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董監事改選，歐春木先生連任董事長。
民國 97 年	4 月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6 月 13 日董監事改選，歐春木先生連任董事長。
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拾億叁仟萬元整。 11 月 9 日董監事改選，歐春木先生連任董事長。 12 月 2 日取得承銷及自營業務許可，本公司轉型為綜合證券商。 12 月 3 日承銷業務開始營業。 12 月 17 日自營業務開始營業。
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台新金控購入東興證券股權。 4 月 14 日經濟部完成更名登記，正式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聘任施啟彬先生為總經理。 4 月 22 日變更總公司及台北分公司營業處所，台北分公司更名為高雄分公司。 5 月 10 日台北總公司開始營業，並開辦網際網路與語音下單委託業務。 5 月 11 日董監事改選 吳光雄先生當選為董事長、黃李越先生當選為副董事長。 8 月 9 日獲准開辦複委託業務。 11 月 3 日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280,000 仟元整。 11 月 29 日台中分公司開業。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7 月 1 日補選董事長，黃李越董事長就任。
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領先同業推出智慧型手機下載憑證功能。

時間	說明
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高雄分公司搬遷（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3 樓之 1） 2 月 7 日吳雅章總經理就任。 5 月 10 日董監事改選，黃李越先生連任董事長。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林獻群總經理就任。 12 月 21 日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061,250 仟元整。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成立金融交易處。 3 月 2 日林維俊先生就任董事長。 12 月 22 日辦理減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2,863,811 仟元。 12 月 24 日辦理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3,059,124 仟元。
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董監事改選，林維俊先生連任董事長。
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與大眾證券合併案。 3 月 13 日與大眾證券簽訂合併契約。 5 月 13 日辦理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6,284,124 仟元。 8 月 28 日與大眾證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推選郭嘉宏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4 月 24 日郭嘉宏先生就任董事長。 5 月 1 日成立商人銀行處。 11 月 19 日設立 OSU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辦理增資，資本額為新台幣 6,924,124 仟元。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選任郭嘉宏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8 月 30 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成立國際暨機構事業處。
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分割受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選任郭嘉宏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11 月 2 日成立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三、專業殊榮

時間	獎項
◆106/01	榮獲 台灣證券交易所「權證投資人數獎」
◆106/07	榮獲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集中市場成長獎第三名」
◆106/10	榮獲 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升電子下單比重競賽_開戶數最佳進步獎第一名」及「成交額成長率最佳進步獎第三名」
◆106/11	榮獲 2017 年卓越最佳證券評鑑_「最佳潛力獎」及「最佳服務品質獎」
◆106/12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106 年度推薦輔導上櫃及興櫃家數第一名」 榮獲 台灣證券交易所「權證發行人及證券經紀商交易獎_權民超人獎第二名」、「權值成長獎第三名」及「權數突破獎第四名」
◆107/01	榮獲 台灣證券交易所「流通證券獎承銷商第三名」 櫃檯買賣中心「106 年度權證發行人獎勵活動_權證發行躍進獎第二名」
◆107/06	榮獲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_第十四屆金炬獎「十大績優_企業」及「十大績優_經理人」
◆107/09	榮獲 2018 卓越最佳證券評鑑_「最佳品牌形象」及「最佳 IPO 獎」
◆107/10	榮獲 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升電子下單比重競賽_成長躍進獎第二名」及「107 年度證券商 ETF 交易及造市競賽_客戶開發獎 第二名」 榮獲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_第十五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
◆107/11	榮獲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07 年優良商人獎」
◆107/12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107 年度推薦輔導上櫃及興櫃績效獎第二名」
◆108/02	榮獲 臺灣證券交易所「權民新秀獎」總公司第二名、「權民新秀獎」高雄分公司第五名及權民新秀獎」台中分公司第六名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服務業幸福企業大賞_幸福企業」
◆108/09	榮獲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舉辦之 108 年度證券商 ETP 交易及造市競賽_「ETF 客戶獎」第二名
◆108/11	榮獲 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金炬獎_年度創新設計」
◆108/12	榮獲 卓越雜誌評選 2019 卓越證券評比「最佳數位創新獎」及「最佳風險控管獎」 榮獲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流通獎_承銷商第一名」、「活絡經濟獎_IPO 籌資金額獎第一名」及「活絡經濟獎 IPO 市值第二名」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108 年度獲頒推薦輔導上櫃及登錄興櫃績效獎第一名」、「108 年度上櫃權證競賽_權民楷模獎第二名」及「108 年下半年「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ETF)獎勵活動_造市英雄獎第二名」
◆108/12	榮獲 The Asset Benchmark Research(ABR) 頒發「The Asset Country Awards 2019_ Best IPO-Taiwan」
◆109/01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108 年度上櫃權證_權民楷模第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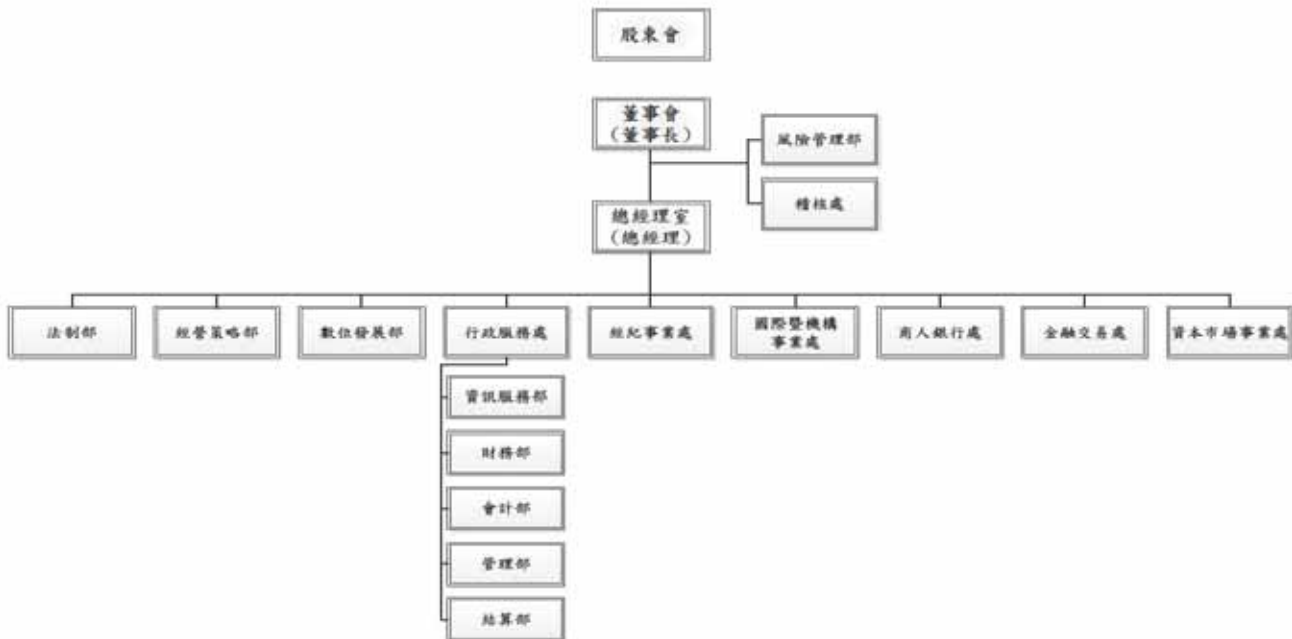
時間	獎項
◆109/04	榮獲 台灣標竿企業促進會「台灣金品獎_企業類」
◆109/08	榮獲 Asian Banking & Finance Awards(ABF) 頒發「Equity Deal of the year –Taiwan」 榮獲 台灣期貨交易所 第六屆「期貨鑽石獎 第一名」 榮獲 天下雜誌「2020 快速成長一百強第十三名」、「2017-2019 營收複合成長率企業第一名」
◆109/11	榮獲 台灣證交所 109 年度證券商 ETF 及 ETN 競賽「ETF 交易貢獻獎 第三名」 榮獲 台灣證交所 109 年度「電子式下單比重競賽 第四名 步步揚昇獎」
◆109/12	榮獲 The Asset Country Awards 2020 「台灣區 Best IPO」 榮獲 卓越雜誌 2020 卓越證券評比「最佳數位創新獎」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 第三名」
◆110/1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 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第三名
◆110/7	榮獲 國家品牌玉山獎「線上免臨櫃開戶申請作業數位化-最佳產品獎」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 股票 ETF 獎勵活動 造市英雄獎第二名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經紀商最佳貢獻獎 第一名
◆110/9	榮獲 Asian Banking & Finance Awards(ABF) 頒發「Management Buyout of the Year - Taiwan」及「Securities House of the Year - Taiwan」
◆110/12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 流動量提供者最佳報價獎第二名 榮獲 台灣證交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111/4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 第 1 季興櫃戰略新三板股票證券商交易獎勵活動流動量提供者最佳貢獻獎第二名
◆111/6	榮獲 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及「最佳人氣品牌 預約買零股」
◆111/8	榮獲《今周刊》第 16 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銀色友善獎第一名」、 「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二名」及「最佳風控獎第三名」
◆111/12	榮獲 櫃檯買賣中心 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第一名 榮獲 台灣證交所 流通證券獎第二名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12年2月28日



(二) 各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門	業務內容
稽核處	獨立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籌冊文件，得請求各部門提出報告，並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檢查之需要，協助各部門及子公司提供必要資訊。
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及限額之研擬。 (二)風險衡量方法之建立與風險之監控。 (三)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四)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呈報與揭露。 (五)資本適足率申報。
總經理室	輔助總經理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及執行其他相關事宜。
經營策略部	(一)公司發展策略之規劃。 (二)證券商法令規範及市場之研究與同業動態追蹤與分析。 (三)公司各業務部門營運績效分析與各業務推動及執行進度掌控。 (四)跨部門專案之協調推動與追蹤。 (五)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務。 (六)股利政策。 (七)董事會召集及相關事務。

各部門	業務內容
商人銀行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境內暨跨境中大型企業專案性質之財務顧問業務。 (二)因上列業務所衍生之併購融資、專案融資與企業募資之安排暨規劃諮詢服務。 (三)因上列業務所持資產處分提供專案證券化計畫。 (四)提供企業資本市場籌資之財務規劃服務。 (五)提供企業發行台外幣有價證券，如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次順位金融債、特別股之規劃及銷售服務。 (六)洽商潛在專業機構或專業投資人，提供專案計畫方案或所發行標的之投資建議。
資本市場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銷或包銷股票、公司債及受益憑證。 (二)接受委託上市、上櫃前之評估工作及資本市場籌資之財務規劃。 (三)提供企業重整、合併及購併等財務諮詢服務。 (四)政府公債初級、次級市場自營、受託買賣斷交易。 (五)公司債、金融債...等之承銷規劃及銷售事宜。 (六)股務代理業務。
經紀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集中及店頭市場接受委託買賣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通路端所有業務管理與激勵制度之訂定與控管。 (三)通路端全面作業系統整合與控管。 (四)通路端分公司之遷移、整併等評估分析及相關統籌業務。 (五)處理經紀業務之開戶、集保、交割、信用交易及後台結算相關作業等客戶證券交易服務項目。 (六)辦理兼營期貨經紀相關業務。 (七)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八)代理銷售國內各大投信系列基金。 (九)銀行端共同行銷之證券經紀業務。
金融交易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外認購(售)權證之發行、交易及避險操作。 (二)國內集中市場及櫃檯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與避險操作。 (三)從事國內外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避險。 (四)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相關商品買賣交易等業務。 (五)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發行、交易與避險操作。 (六)從事策略型交易之設計與執行。 (七)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國際暨機構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外法人研究服務與國內外法人業務開發。 (二)處理國內外法人之開戶、集保、交割、信用交易等法人客戶證券交易服務項目。 (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 (四)複委託作業系統整合與控管。 (五)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雙向借券)業務。 (六)掌理國際離境證券(OSU)等相關業務。

各部門	業務內容
數位發展部	(一)綜理電子交易平台策略發展、經營、規劃及管理。 (二)線上服務經營、規劃、設計及管理。 (三)提升公司內部數位化作業，引導各單位專案進行、規劃及管理。 (四)網路新商業模式發展之行銷規劃等相關事宜。 (五)客戶諮詢服務與顧客關係維護。
行政服務處	(一)綜理協調人事、財務會計、行政庶務及資訊之相關事宜。 (二)督導及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事項。
資訊服務部	(一)掌理全公司電腦系統資源、機房及設備管理與維護。 (二)各項電腦應用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三)公司資訊安全規劃、宣導與日常管理。 (四)資訊專案之推動。
結算部	(一)受託買賣、融資融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借貸等證券結算作業。 (二)依公司相關辦法執行融資風險控管作業。 (三)分公司股票清算作業等事宜。 (四)受託買賣期貨、選擇權結算業務暨到期交割作業。 (五)複委託國外有價證券、基金、債券交割及結算作業。
財務部	(一)授信契約管理與維護、融資借款作業、長短期資金規劃與管理、保證金／保證函／設質作業。 (二)資金需求預估與調度、帳務出款作業、現金與票據管理、銀行帳戶管理作業。 (三)公告申報平台管理、存出保證金管理、長投股票管理。
會計部	(一)會計制度之擬定與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與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與申報等。 (二)會計事項相關之憑證、帳冊、報表及文件之彙整與保管。 (三)稅務之規劃、申報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理。 (四)預算之編擬、分析與控制；績效管理資訊與報表之彙整、編製與分析；同業財務資訊之蒐集與分析等。 (五)子公司財、稅務等會計事務之督導。
管理部	(一)公文收發、設備採購暨維護、辦公處所營繕、門禁保全建置、財產管理、庶務支援。 (二)會議籌辦、重要檔案管理、重大訊息之發佈、籌辦內部及外部活動、經營整體企業形象、宣傳廣告推展品牌。 (三)人資制度規劃與設計、勞動法令研究、人資行政與資訊作業、績效考核作業。 (四)教育訓練制度之研擬、訓練計畫之執行、證照測驗與驗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2年2月28日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郭嘉宏	男 (61-70歲)	111.5.11	三年	106.12.28 (註三)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瑞銀(UBS)投資銀行台灣區董事總經理 花旗集團(Citigroup)投資銀行執行董事 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碩士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帝景科技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 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維俊	男 (51-60歲)	111.5.11	三年	99.5.11 (註六)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監察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董事 德林興業(股)公司 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呂柏鏞	男 (61-70歲)	111.5.11	三年	99.5.11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台証綜合證券(股)公司 執行長 新竹證券 董事長 淡江大學	威尼斯國際事業(股)公司 董事 竹塹投資興業(股)公司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吳昕豪	男 (31-40歲)	111.5.11	三年	109.1.17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 新壽險、台新資本管理顧 問董事；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 光產物保險董事；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台新壽險保險股份(股)公司 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太豐太陽電能股份(股)公司 副董事長 兆耀生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耀生投資(股)公司 董事 鑽石生投資(股)公司 董事 精英投資(股)公司 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 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淑真	女 (61-70歲)	111.5.11	三年	108.5.11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aster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執行長	-	-	-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包國儀	女 (51-60歲)	112.1.13	三年	112.1.13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齊萊平	男 (61-70歲)	111.5.11	三年	110.1.1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元大金控獨立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公司獨立 董事 臺灣美林投資管理總 經理 臺灣保德信人壽副總 裁 日本索尼人壽大中華 區總裁 美國大都會人壽國際 部副總裁 中美大都會人壽董事 總經理 香港大都會人壽董事 長 台灣大都會人壽總經 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 關係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 濟學學士	香港眾智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新入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	-	-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家振	男 (51-60歲)	111.5.11	三年	108.5.11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武岳峰 半導體 資本 德意志 亞洲區 投資銀行 副總裁 AT&T 美國 電話報 告公司 財務長 瑞信 銀行 紐約 分行 副經理 久津 實業 集團 總經理 美國 賓州 大學 金融 研究所	豆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三創育成基金會 董事 美國 Andra Global 私募基金經營合夥人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 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中心 兼任研究員 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 安卓樂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卓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吳統雄	男 (81歲以上)	111.5.11	三年	99.5.11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辦人及資深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神通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首席顧問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	-	-

職稱(註一)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蔡宏祥	男 (61-70歲)	111.5.11	三年	111.5.11	692,412,444	100%	692,412,444	100%	-	-	-	-	會計師 聯合會計師 信聯會 董事、經營團 事務所之董事、 金融服務業 隊成員、執業 會計師 及執業會計師 台新金控及 台新銀行 資深顧問 台新大安租賃 及(中國)監察 人 資融 融資租賃(中國)監察人	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 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人 財團法人葉靜修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 鉅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監察 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營合夥 人	-	-	-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三：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四：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六：林維俊先生初次選任本公司董事係於 99.5.11 任監察人，於 100.8.18 辭任；並於 104.3.1 任董事，104.3.2 選任董事長，107.4.23 辭任；並於 107.4.24 任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64%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03%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 (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二)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4%、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蓉 0.97%、吳佩娟 0.95%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26.00%、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趙藤雄 8.49%、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葉鈞耀 5.96%、趙玉女 5.77%、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5%、吳桂蘭(註)3.125%、吳東進 3.125%、吳東賢 3.125%、吳東亮 3.125%、許嫻嫻 2.50%、孫若男 2.50%、吳東昇 1.875%、何幸樺 1.87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1%、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東麗株式會社 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廣志有限公司 98.96%、彭雪芬 1.04%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註四：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2月28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郭嘉宏			√			√	√			√	√	√	√	√		
林維俊			√			√	√			√		√	√	√		
呂柏鏞			√	√		√	√	√	√	√	√	√	√	√		
吳昕豪			√			√				√		√	√	√		
林淑真			√		√	√	√			√		√	√	√		
包國儀			√		√	√	√			√		√	√	√		
齊萊平			√	√	√	√	√	√	√	√	√	√	√	√		2
林家振	√		√	√	√	√	√	√	√	√	√	√	√	√		2
吳統雄	√	√	√			√	√			√		√	√	√		1
蔡宏祥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本公司重視每個人皆不同及由這些不同衍生的各種技能和觀點所作出的貢獻，不因其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性別(Gender)、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國籍(Nationality)、語言(Language)、宗教(Religion)、文化背景(Culture Background)或其他與工作需要無關的因素而有所歧異，並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對公司帶來重大效益和確保最佳的長遠股東價值所必需的。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台新金控母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2 席獨立董事、2 席監察人，其中有 2 席董事為女性成員，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涵蓋企管、財務、保險、會計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另 2 席獨立董事佔整體董事比重達 1/4，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性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財務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以上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董事長	郭嘉宏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董事	林維俊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董事	呂柏鏞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董事	吳昕豪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董事	林淑真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董事	包國儀	中華民國	女	-			V						V				V		V	
獨立董事	齊萊平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家振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吳統雄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V
監察人	蔡宏祥	中華民國	男	-				V					V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獻群	男	103/03/25	-	-	-	-	-	-	群益證券投顧董事長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碩士班	註3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何青芬	女	109/10/05	-	-	-	-	-	-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國	男	99/05/17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	註4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為開	男	104/01/01	-	-	-	-	-	-	金鼎綜合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碩士班	註5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學淵	男	111/05/12	-	-	-	-	-	-	安泰銀行 法人金融暨市場總處總處長 Bos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註6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昌隆	男	110/10/22	-	-	-	-	-	-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營運長 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	-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英偉	男	110/04/0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註7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恩慶	男	111/07/01	-	-	-	-	-	-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註8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	女	99/04/19	-	-	-	-	-	-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註9-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明	女	99/04/19	-	-	-	-	-	-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10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良傑	男	110/10/20	-	-	-	-	-	-	統一綜合證券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	-	-	
資安長	中華民國	黃傳仁	男	111/02/23	-	-	-	-	-	-	台新證券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意申	男	99/05/1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玉慧	女	102/11/01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毅	男	104/05/01	-	-	-	-	-	-	凱基證券經理 University of Essex Master of Science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松年	男	109/08/29	-	-	-	-	-	-	台新證券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統計學系碩士班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昕桐	男	111/09/01	-	-	-	-	-	-	台新證券協理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玉	女	111/11/01	-	-	-	-	-	-	台新證券經理 醒吾商專銀保科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朱德君	女	111/11/01	-	-	-	-	-	-	台新證券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柏盛	男	109/01/01	-	-	-	-	-	-	凱基證券副理 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彥緯	男	110/12/20	-	-	-	-	-	-	瑞銀證券台北分公司銷售總監 Thunderbird, The Garv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虞敏琪	女	109/02/03	-	-	-	-	-	-	凱基證券資深副理 高雄科技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謝東原	男	104/04/01	-	-	-	-	-	-	凱基證券經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進財	男	106/08/28	-	-	-	-	-	-	大眾證券新營分公司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學院 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阮安雄	男	110/01/04	-	-	-	-	-	-	台新證券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宣登	男	108/08/05	-	-	-	-	-	-	永豐金證券經理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方曉暉	男	108/08/14	-	-	-	-	-	-	台新證券經理 中山醫學院醫事技術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叡	男	108/08/05	-	-	-	-	-	-	統一綜合證券經理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龍	男	108/04/16	-	-	-	-	-	-	凱基證券資深副理 南亞工專土木工程科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子路	男	110/12/21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副理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呂婷婷	女	110/04/01	-	-	-	-	-	-	大眾證券通營分公司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吳許念勤	女	111/06/08	-	-	-	-	-	-	凱基證券東門分公司經理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 修學校會計科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林獻群兼任台新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註4：陳立國兼任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暨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5：汪為開兼任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6：林學淵兼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註7：李英偉兼任台新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註8：廖恩慶兼任台新期貨(股)公司董事。

註9：陳彥兼任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10：林明明兼任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 董事	林家振 齊策平	2,560	2,560	-	-	-	-	240	240	2,800 (0.54%)	2,800 (0.54%)	-	-	-	-	-	-	-	-	2,800 (0.54%)	2,800 (0.54%)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監察人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2.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法人股東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郭嘉宏	17,631	17,631	-	-	-	-	598	598	18,229 (3.50%)	18,229 (3.50%)	-	-	-	-	-	-	-	-	18,229 (3.50%)	18,229 (3.50%)	5,000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監察人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p>																						

3.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林維俊、黃培直、 林淑真、吳昕豪	林維俊、黃培直、 林淑真、吳昕豪	林維俊、黃培直、 林淑真、吳昕豪	林淑真、黃培直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呂柏鏞、林家振、 齊萊平	呂柏鏞、林家振、 齊萊平	呂柏鏞、林家振、 齊萊平	呂柏鏞、林家振、 齊萊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昕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郭嘉宏	郭嘉宏	郭嘉宏	郭嘉宏、林維俊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法人股東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吳統雄									
監察人	法人股東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賴昭吟 (111.5.11卸任)	-	-	-	-	145	145	145 (0.03%)	145 (0.03%)	9,854
監察人	法人股東名稱： 台新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祥 (111.5.11上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吳統雄、賴昭吟、蔡宏祥	蔡宏祥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昭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統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本公司	現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獻群														
總稽核	何青芬														
資深副總經理	李英偉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國														
資深副總經理	汪為開	23,111	23,111	702	702	28,652	28,797	-	-	-	-	52,465 (10.07%)	52,610 (10.09%)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吳坤裕 (111.5.12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高昌隆														
資深副總經理	林學淵 (111.5.12上任)														
副總經理	廖恩慶 (111.7.1上任)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何青芬、吳坤裕、廖恩慶	何青芬、吳坤裕、廖恩慶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英偉、陳立國、汪為開、高昌隆、林學淵	李英偉、陳立國、汪為開、高昌隆、林學淵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獻群	林獻群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無。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無。

(六)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 111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4.4%，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4.5%；110 年度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皆為 5.7%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 (1) 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 (2)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下列等因素，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
 - 同業通常水準、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與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 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七) 董事 (含獨立董事) 、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採彙總揭露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母公司 及所有 轉投資 事業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A)		董事及監察人退職退休金(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		董事及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1,151	21,151	-	-	-	-	1,575	1,610	51,763	51,908	702	702	-	-	-	-	-	75,191 (14.43%)	75,371 (14.46%)	49,68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屆期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第十二屆	董事長	郭嘉宏	4	0	100%	108/05/11 連任
	董事	林維俊	4	0	100%	108/05/11 連任
	董事	呂柏鏞	4	0	100%	108/05/11 連任
	董事	林淑真	4	0	100%	108/05/11 新任
	董事	黃培直	4	0	100%	108/05/11 新任
	董事	吳昕豪	3	1	75%	109/01/17 新任
	獨立董事	齊萊平	4	0	100%	110/01/0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家振	4	0	100%	108/05/11 新任
第十三屆	董事長	郭嘉宏	11	0	100%	108/05/11 連任
	董事	林維俊	11	0	100%	108/05/11 連任
	董事	呂柏鏞	9	2	82%	108/05/11 連任
	董事	林淑真	10	1	91%	108/05/11 新任
	董事	黃培直	11	0	100%	108/05/11 新任
	董事	吳昕豪	8	3	73%	109/01/17 新任
	獨立董事	齊萊平	11	0	100%	110/01/01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家振	11	0	100%	108/05/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對有利害關係議案均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資遵循，並設置獨立董事；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自 109 年度起應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上市上櫃公司於自 110 年起編製 109 年年報時，需揭露本項。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爰尚未進行董事會之執行評鑑，未來將視實際狀況評估執行。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屆期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第十二屆	監察人	吳統雄	4	100%	108/05/11 連任
	監察人	賴昭吟	4	100%	108/05/11 新任
第十三屆	監察人	吳統雄	10	91%	108/05/11 連任
	監察人	蔡宏祥	11	100%	111/05/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洽談溝通。

(2)監察人與股東之溝通情形：台新金控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監察人均由其指派。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i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皆列席董事會，於會中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ii 本公司稽核處每月皆於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得知悉辦理情形。

(2)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會計師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相關運作情形。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所有子公司共同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為台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且董事、監察人均由台新金控指派。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係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台新金控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已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配合台新金控之風控系統適時掌控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同時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均為獨立運作管理，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管理權責，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以及委任會計師定期查核，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建置應屬適當。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要點」及「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要點」，對於內部人員有無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之機會，或與公司、客戶有利益衝突情事加以控管。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由台新金控參酌其學識、經歷及專業考量後指派，董事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 10 位，包含 2 席獨立董事、2 席監察人，其中第十二屆有一席女董事與一席女監察人，第十三屆則有 2 席女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注重多元化要素。</p> <p>(二)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三)本公司依據台新金控「派任子公司擔任職務人員之績效考核管理要點」第 5 條規定每年進行評估。</p> <p>(四)本公司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評估其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但本公司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由經營策略部協助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公司網站雖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台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故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係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www.tssco.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並由專人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皆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我們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伙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 (1)重視員工心聲，建立溝通渠道 ①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②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展現台新價值的員工，藉由溝通，公司可以向員工說明新措施的背景和理據，讓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2)關心員工的快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①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p> <p>②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球類比賽等活動，增進員工彼此情誼。</p> <p>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會視董事及監察人之需要，安排參與有關公司治理之進修課程。</p> <p>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中由風險管理單位整理報告本公司各項風險機制的執行情形，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後，適時地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p> <p>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該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2.本公司母公司台新金控於 100/9/22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3.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台新金控董事會核定者，則需提請台新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台新金控董事會討論。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由經營策略部企業永續組統籌規劃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 ESG 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一)本公司並未訂定環境政策或制度，謹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之集團整體策略。台新金控已於 108 年 1 月申請成為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簽署支持機構，並導入氣候變遷治理、氣候變遷策略、風險與機會管理。規範集團風險管理之程序中，除著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風險，亦考量其他永續性風險，包含氣候變遷風險，以降低集團之衝擊與影響。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註 3)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之集團整體策略對環境執行合宜的管理，提供全公司衛生、安全、健康之理想環境。 (二)本公司致力提升辦公室 E 化，推動辦公室「無紙化」，並推廣「用愛當能源」，呼籲多騎單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響應共乘，以減少碳排放，亦可健康強身、落實環保承諾，展現對大自然的尊重與關懷，並積極號召員工、家屬及客戶一同「用愛當能源，一起愛地球」。	無重大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環境永續政策及實踐綠色採購，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 1.夏季實施環保省電-「涼夏輕裝 Cool Biz」活動，褪去外套、室內冷氣控溫 26 度。 2.配合台電實施夏季用電空調，不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期短暫停機方案。</p> <p>3.辦公室照明更換為T5節能燈具並設置區域用電迴路，實際減少電力消耗，以達到環保節能目標、減少營運過程造成之環境衝擊。</p> <p>(四)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之集團整體策略，循序漸進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除遵循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台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針對各項人權議題，如勞動權益、職場平權、母性及童工保護，本公司均落實制定於「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差假管理準則」等諸多規章內，以利遵循。</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運用長期獎勵工具「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V		<p>為守護員工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致力</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於提供無危害工作場所。除了提供優於法令規定之健康檢查，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也依據檢查結果、Framingham 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職場健康促進四大計畫等工具，制定各項健康管理、健康促進等措施，協助同仁遠離職場健康危害。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行除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並以員工個人發展計畫 (IDP) 與萬點訓練存摺制度，滿足員工自主學習及職涯能力提升之需求。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規範並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員工行為準則」及「個人資料管理與政策」，以維護客戶隱私；本公司對於每項金融商品與行銷活動上線時，各項資訊皆依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充分向客戶及主管機關揭露，以協助客戶了解提供之資訊。另為妥善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所有取得資訊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提供客戶充分資訊以了解自身之權益。在行銷及標示方面也依循「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章，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母公司台新金控定有「供應商管理準則」，並要求廠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以規範供應商落實社會責任之承諾。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之集團整體策略謹配合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配合台新金控制定金控整體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係依據AA1000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由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Taiwan) 驗證通過。	公開發行公司尚無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未來將依實際狀況配合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爰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本公司為台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所有子公司共同遵循。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無。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為落實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其規範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且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並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行為指南及防範措施等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遵循之母公司台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此外，本公司亦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對於營業活動之規範及交易對手之資格皆有限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採購作業管理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及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選及記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故無設置專責單位，惟仍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等規範，落實執行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台新金控「員工行為準則」，並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檢舉制度」等辦法，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設置舉報管道。	無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並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五)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對全部同仁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制度」揭露多項便利之舉報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員工獎懲準則」給予舉報之獎勵。</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之違規事項均由專責單位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本公司就舉報人及調查過程之相關人員皆會予以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與對待。</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所遵循之台新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於台新金控網站揭露。如有重大訊息，亦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爰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為台新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所有子公司共同遵循。</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無。</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2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嘉亮 簽章

總經理：林婉婷 簽章

稽核主管：何素芬 簽章

資訊安全長：黃傳仁 簽章

2.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台新證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對於網路下單系統憑證申請及更新之驗證方式防護力不足時，未能即刻修改且未暫停系統服務或改採其他即時確認客戶本人所為之驗證機制等強化防護措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以臺證輔字第 1110500840 號函，請公司注意改善、對違失人員予以警告處置，併課違約金 10 萬元。</p>	<p>1.資通安全事件強化防護措施已列表實施，相關管控機制陸續上線，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全數辦理完成。</p> <p>2.爾後針對主管機關相關資通安全規範，如就執行面需進行溝通討論者，將由資安長召集資訊服務部、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並將會議決議呈報總經理核決。</p>	<p>已完成改善。</p>

註：當年度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請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唯一股東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屆次	主要議案
111/01/18	第 12 屆第 36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內容修訂案。
111/02/22	第 12 屆第 37 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111/03/25	第 12 屆第 38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 通過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 110 年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111/04/22	第 12 屆第 39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 (2) 通過本公司擔任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案。 (3) 通過本公司擔任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辦案。 (4) 通過指派吳許念勳君擔任本公司台南分公司經理人乙職。
111/05/11	第 13 屆第 1 次	(1)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擔任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指派林學淵擔任本公司商人銀行處處長乙職。
111/05/27	第 13 屆第 2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共同行銷業務作業辦法」修訂案。
111/06/24	第 13 屆第 3 次	(1) 通過指派廖恩慶擔任本公司經紀事業處處長乙職。 (2) 通過本公司擬擔任和潤企業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主辦案。 (3) 通過本公司擬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辦案。
111/07/22	第 13 屆第 4 次	(1) 通過本公司預計擔任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擔任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案。 (3) 通過本公司擬擔任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增案。
111/08/16	第 13 屆第 5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修訂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開會日期	屆次	主要議案
111/09/23	第 13 屆第 6 次	(1)通過修訂本公司「偵測經營風險管理辦法」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案。 (3)通過本公司擔任雄獅 111 年現金增資主辦案。 (4)通過本公司擔任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主辦案。 (5)通過本公司擔任合晶現金增資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案。
111/10/11	第 13 屆第 7 次	(1)通過本公司擔任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度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辦案。 (2)通過本公司擬擔任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辦承銷商案。
111/10/21	第 13 屆第 8 次	(1)通過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內容修訂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規程」案。
111/11/14	第 13 屆第 9 次	(1)通過本公司擬擔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主辦承銷商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111/11/25	第 13 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辦理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辦案。
111/12/23	第 13 屆第 11 次	(1)通過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內容修訂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3)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4)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5)通過訂定 2023 年「市場風險胃納」暨「價格風險額度控制表」乙案。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相關主管辭職解任之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	方涵妮	111.01.01~111.12.31	2,060	2,776	4,836	非審計公費係為稅務及專案諮詢服務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主係因應業務需求，於 110 年支付 107~110 年之英文財報公費，故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340 千元，減少比例為 1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無。

(二)股權移轉情形

無。

(三)股權質押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2,412,444	100.00%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及種類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9/01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創立資本 200,000	無	
80/01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92/10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減資 50,000	無	
98/11	10	103,000	1,03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830,000	無	
99/11	12	250,000	2,500,000	228,000	2,280,000	現金增資 1,250,000	無	99/11/03 經授商字第 09901244360 號
103/12	12.8	400,000	4,000,000	306,125	3,061,250	現金增資 781,250	無	104/01/16 經授商字第 10401009070 號
104/12	10	400,000	4,000,000	286,381	2,863,812	現金減資 197,438	無	
104/12	10.24	400,000	4,000,000	305,912	3,059,124	現金增資 195,312	無	105/01/07 經授商字第 10401281480 號
106/05	11.56	1,000,000	10,000,000	628,412	6,284,124	現金增資 3,225,000	無	106/05/26 經授商字第 10601068010 號
108/04	12.5	1,000,000	10,000,000	692,412	6,924,124	現金增資 640,000	無	108/04/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4495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本種類：

112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92,412,444	307,587,556	1,000,000,000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2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692,412,444	0	0	0	692,412,444
持股比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0	0	0.00%
5,001 至 10,000	0	0	0.00%
10,001 至 15,000	0	0	0.00%
15,001 至 20,000	0	0	0.00%
20,001 至 30,000	0	0	0.00%
30,001 至 40,000	0	0	0.00%
40,001 至 50,000	0	0	0.00%
50,001 至 100,000	0	0	0.0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0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0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692,412,444	100.00%
合 計	1	692,412,444	100.00%

(四) 特別股

無

(五)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02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2,412,444	100.00%

(六)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註 1)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2月28日 (註6)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83	13.68	14.23
	分 配 後		13.08	(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2,412	692,412	692,412
	每 股 盈 餘 (註2)		2.54	0.75	0.5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74	(註 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特別盈餘公積 20 %。如尚有餘額，由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

本公司為因應股東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之原則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員工酬勞 60 仟元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員工酬勞 200 仟元並無差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9年1月10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拾參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年息1.35%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民國119年1月10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參拾參億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最近三年已完成但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營業主要內容

- (1) 證券自營商
- (2) 證券經紀商
- (3) 證券承銷商
- (4) 期貨業務
- (5) 股務代理業務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營收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經	紀	3,576,821	68	2,637,429	76
自	營	975,103	19	240,547	7
承	銷	685,769	13	605,271	17
合	計	5,237,693	100	3,483,247	100

3. 目前各項商品(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經紀業務	(1)提供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含電子式交易)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2)提供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3)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4)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 (5)提供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6)提供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7)提供有價證券借貸(雙向借券)業務。
自營業務	(1)國內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與避險操作。 (2)國內外認購(售)權證發行、交易及避險操作。 (3)從事國內外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避險。 (4)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相關商品買賣交易等業務。 (5)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發行、交易與避險操作。 (6)從事策略型交易之設計與執行。 (7)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承銷業務	(1)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並協助客戶進行經營體質的診斷與管理流程的改善。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2)協助企業在海內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公司策略股權交易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併購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商人業務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併購或處分之顧問諮詢服務。
股務業務	提供企業一般股務服務、股東會辦理、除權息及現增作業、各項扣繳作業、特殊股務服務等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持續優化既有電子平台功能，並配合金控政策致力發展FinTech相關服務，提升客戶便利性。
- (2)研擬台新證券IB業務開辦
- (3)提供指數投資證券(ETN)承銷業務。
- (4)海外期貨及有價證券套利與交易、海外特別股、海外債券及利率型商品之交易及櫃買中心之衍生商品交易電子化等業務。
- (5)優化複委託電子平台，與國外機構配合研擬開辦複委託美股定期定額投資服務。
- (6)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業務開放，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理財商品。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二) 重大業務事項

最近5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下：

(一) 購併或合併與分割：

本公司為擴大業務發展，以110年11月8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向與同為台新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台新銀行取得股務代理業務，由本公司向台新銀行收取現金43,419千元概括承受該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二) 轉投資關係企業：

108年8月30日本公司投資設立台新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為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等。

111年12月2日本公司投資設立台新期貨(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期貨)，為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期貨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度	各年度之原始投資金額	各年度之期末持有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新期貨	111	\$400,000	40,000	100%	\$ 398,548	權益法
台新證創投	111	171,964	16,541	100%	146,043	權益法
	110	171,964	16,541	100%	125,521	權益法
	109	171,964	16,541	100%	164,744	權益法
	108	171,964	16,541	100%	182,303	權益法
	107	71,963	20,000	100%	73,950	權益法
台新資本	111	50,000	5,000	100%	45,451	權益法
	110	50,000	5,000	100%	46,899	權益法
	109	50,000	5,000	100%	48,129	權益法
	108	50,000	5,000	100%	49,420	權益法

(三)重整：無。

(四)購置重大資產：無。

(五)處分重大資產：無。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三)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單位：新台幣十億元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09年	110年	111年
TSE	49,182	95,517	59,574
OTC	53,263	49,874	45,199
合計	102,445	145,391	104,773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14,733	18,219	14,138

資料來源：證券期貨局網站

本國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09年	110年	111年
每股盈餘(EPS)	1.88元	3.32元	1.22元
資產報酬率(ROA)	3.01%	4.52%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10.54%	17.35%	6.13%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12 年 1 月、證券商公會 112 年第一季季刊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月報；本國證券商包含綜合及專業券商。

台股111年受到通膨的影響，各國政府為了抑制物價及通膨紛紛實施緊縮政策，致股票及債券市場大幅衰退，ROE年衰退率約64.7%。證券業深受證券市場走勢及成交量影響，加上同業間之手續費銷價競爭，證券市場競爭相當激烈，陸續有證券商因併購或結束營業而退出市場，展望未來，仍預期將有同業退出市場，而具有金控背景之證券商，則可運用自身優勢、發揮金控整體綜效、日趨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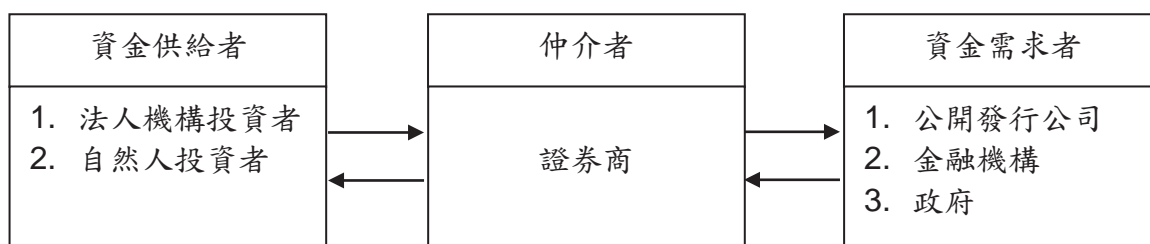
2.台股走勢

111年受到股市兩大黑天鵝「升息」及「戰爭」導致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全球股債出現少見的齊跌走勢，台股Q3一度跌至12,666點，創下兩年多以來新低點，因市場通膨及升息影響趨緩及金管會祭出禁空令等救市措施指數逐漸回穩，Q4股市小幅回檔，然全年總成交量僅59.6 兆元，較110年減少38%。

國內股市日均量 3,048 億元，較110年衰退36%，市場年底融資餘額 2,274 億，較110年底衰退37%，集中市場指數來到14,138點，較110年底下跌4,081點，跌幅為22%，店頭市場指數來到108.3點，較110年底下跌57.2點，跌幅為24%，整體數據皆較110年度衰退。

3.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證券商透過證券市場運作機制，扮演資金供給者及需求者之橋樑，使資金需求者透過籌資管道，得以取得資金，健全其財務結構，然而資金供給者隨公司營運成長，亦可分享其獲利及資本利得，兩者間之資金交流將創造雙贏之局面。證券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惟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四) 技術及研發概況

投資人使用手機上網行為日益普及，本公司 111 年為提供投資人更便利、直覺的資訊網絡，官網全面改版，以支援跨載具、個人化資訊提供、網站推播技術等優勢來增加網站粘著度。另一方面，也持續新增及優化各電子交易系統功能，如證券 API 下單、雲端智慧下單暨長效單等功能；同時著眼於多項線上服務，包括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開戶及撥款申請、線上密碼解鎖、期貨線上開戶等服務。為提升證券線上開戶的便利性及增加開戶管道多元化，更攜手台新銀行於 Richart App 中提供證券線上開戶功能，除了完備多元線上服務外，也期望可以透過吸引年輕及特殊族群的目光，來提升開戶數及交易業績。在資訊安全議題上，不斷加強各項電子平台、服務的監控及各項設控，對於憑證的申請更提供 OTP 驗核機制，以提供投資人更安全及穩定的交易環境。因應金融科技 (FinTech) 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升級既有電子服務平台功能，並結合母公司台新金控之資源，致力提升投資人之用戶數位旅程體驗，積極開拓數位新客源。

證券業係為特許行業，所經營業務範圍與商品皆須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核准始得開辦，本公司將配合各項法令鬆綁與開放，評估市場及客戶需求，以研究設計多元之產品與服務，滿足投資人需求。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積極善用金控資源，深耕與金控子公司通路之合作，擴大業務綜效。
- (2)持續強化電子平台及線上服務體驗，提升操作介面的便利性及功能性，並以電子交易比重穩定成長為目標，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交易安全及營運維持。
- (3)積極發展複委託、期貨、雙向借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
- (4)慎選標的，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
- (5)積極爭取SPO 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 (6)積極與台新銀行法金事業、資本市場處及投顧研究團隊群合作，增強同仁的產業知識、開發潛在業務機會、共同開拓併購案源。
- (7)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 (8)優化計量能力、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研發交易策略，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 (9)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 (10)提供市場投資銀行加商業銀行的全方位服務，達成One Taishin View 目標。
- (11)因應市場變化劇烈，除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之外，開發預警系統，以優化部位配置。
- (12)積極參與ETF業務，以鞏固市場主要造市商之地位。
- (13)擴大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服務，設計多樣化的股權連結商品、利基型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管道，滿足投資人對金融商品與服務的需求。
- (14)與中大型投資機構與私募基金合作，針對其投資標的開發潛在併購及出售商機。
- (15)積極與海外財務顧問夥伴合作及交流，創造跨境併購商機。
- (16)完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 (17)推動ESG發展，成立相關專責單位分階段推動相關作業與產品。
- (18)延續獲利的交易策略，並加以擴大營運，以期再創獲利新高。

2.長期發展計畫

- (1)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 (2)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3)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 (4)增加配售通路網絡，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 (5)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提高客戶多元商品滲透效益，強化獲利之多元及穩定性。
- (6)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 (7)持續擴大及優化通路服務，並深耕客戶，以維持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之動能。
- (8)針對重點產業提升產業洞悉度，並複製過往成功財務顧問案例，縮短新案開發時程。
- (9)持續引進具經驗及產業關係之資深專業投資銀行業務人才，落實產業專家之養成，積極爭取國際獎項，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 (10)持續強化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力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更臻完備。
- (11)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持續提升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 12 個據點。另外，本公司於全省台新銀行 101 間分行中設有共銷業務，其中 19 家分行更設有共銷辦公室，可代收證券、期貨及複委託開戶、銷戶、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等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2. 111 年度主要業務市場佔有率

經紀市佔率		融資市佔率	
證券商	市佔率%	證券商	市佔率%
元大	11.92	元大	15.36
凱基	10.50	凱基	7.79
富邦	4.96	永豐金	6.52
永豐金	4.88	群益金鼎	5.30
群益金鼎	3.62	富邦	5.07
台新	2.20	台新	3.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

名次	111 年度複委託業務概況	
	證券商	市佔率%
1	國泰	25.57
2	永豐金	16.53
3	元大	10.48
4	凱基	9.62
5	富邦	9.24
6	玉山	3.82
7	群益金鼎	3.40
8	台新	2.69
9	兆豐	2.54
10	中國信託	2.21
11	統一	2.15
12	元富	2.04
13	日盛	1.80
14	第一金	1.59
15	新加坡瑞銀	1.51
16	華南永昌	1.45
17	遠智	1.13
18	國票	0.73

名次	111 年度複委託業務概況	
	證券商	市佔率%
19	大昌	0.49
20	合庫	0.3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名次	承銷業務概況	
	證券商	主辦承銷案件數 (件)
1	凱基	34
2	台新	33
3	富邦	19
4	永豐金	15
5	元大	15
6	兆豐	13
6	福邦	13
8	統一	11
9	國票	11
10	中信	9

資料來源：台新證內部統計

名次	股務代理業務概況		
	證券商	代理家數	市佔率
1	中國信託	435	11.69%
2	元大	414	11.13%
3	群益金鼎	361	9.70%
4	台新	357	9.59%
5	凱基	339	9.11%

資料來源：台新證內部統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概況

至 111 年底，證券商經紀商家數 65 家，分公司家數 801 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

回顧 111 年，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1 年全年集中市場累計總成交金額為 59 兆 5,737 億元，較 110 年全年的 95 兆 5,170 億元，減少 35 兆 9,433 億元。111 年底的上市股票總市值為 44 兆 2,660，較 110 年底的 56 兆 2,820 億元，減少 12 兆 16 億元。111 年全年外資及陸資總買入金額為 18 兆 108 億元，總賣出金額為 19 兆 2,433 億元，累計賣超為 1 兆 2,327 億元。

而櫃買債券交易概況，新台幣債券總成交金額 111 年為 28 兆 5,807.77 億元，較 110 年的 28 兆 1,176.97 億元，成長約 1.65%；國際債券買賣斷交易，111 年美元計價之成交金額為 83.16 億美元，較 110 年美元計價之成交金額為 204.94 億

美元，衰退約 59.42%。

複委託部分，回顧 111 年，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統計，111 年台灣市場複委託累計總成交金額為新台幣 3 兆 6960.56 億元，較 110 全年的新台幣 4 兆 3170.79 億元減少 6210.23 億元，衰退約 14.39%。主要受到國際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加、市場震盪影響而衰退，但隨著市場趨緩、科技話題不斷創新，國人海外投資與市場分散意識逐漸提高，複委託業務仍有相當大的發展與成長空間。

(2)市場供給

配合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業務，未來證券承銷商機有大幅成長潛力。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ETF 市場蓬勃發展，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而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與 FinTech、智能理財、區塊鏈等發展趨勢，使得證券業務發展及籌資理財商品的種類與服務均愈趨多元化，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

(3)市場需求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跨領域產業透過融資併購結合日趨頻繁；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以及國人投資國際化的趨勢，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複委託海外投資、中大型企業專業財務顧問之需求將持續成長。

4.營業目標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與投資銀行業務，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股代業務方面，期能透過優質的服務及專業的經驗，為客戶提供最佳及多元的股權服務，進一步擴增業務動能。

企業併購業務部份，國際疫情因各國積極施打疫苗，人民生活步調趨向穩定，市場狀況逐漸活絡。企業為加速提升競爭力，除了傳統的垂直、水平供應鏈併購，以提升自主技術水平、增加產品組合之外，更積極透過跨領域產業結合，打造創新科技驅動產業轉型之新契機。透過加強與國內外投資界、產業界及財顧界之交流互動，挖掘潛在客戶需求，提供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等顧問諮詢服務。發掘熊市可能帶來的產業整合或下市商機，針對有成長性/成熟之產業及二代接班企業開發併購需求。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以風險控管為核心，建立套利、發行商品與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及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

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5.市場的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有利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 電子交易市場成長，行動券商影響力日增。
- 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 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 與主要大型企業關係良好，利於爭取客製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 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 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 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企業面臨極大壓力，整併需求有望增加。
- 財工人員素質領先業界，對交易策略之回測與模擬速度與精確性高。
- 複委託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對手相對少，金控資源有利複委託業務發展。
- 共銷經營的概念領先同業(金控)，擴大合作有利金控資源導客效益。

(2)不利因素

- 中大型券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獲利空間。
- 四大會計事務所挾其豐富內部資源，成為投資銀行業務主要競爭對手。
- 本土企業尚缺乏對於財務顧問所提供服務價值之認知，服務費用收取不易。
- 市場上有經驗及產業關係之投資銀行資深業務人力難尋。
- 國內大型企業多利用公司自行培養人才進行國內併購案，壓縮案源。
- 國內各大產業皆致力於數位及資訊發展，資訊人才搶奪競爭激烈，招攬不易。
- 兩岸關係不佳，大中華區財務顧問案源驟降。
- 大量交易資訊的競爭環境，增加各項系統建置與資訊成本。

(3)因應策略

- 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 發展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供更精準、及時的全方位跨載具交易和帳務服務。
- 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及台新人壽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 在複委託業務上，持續尋求與國外頂尖金融機構合作強化複委託交易系統與數位平台，提供投資人穩定且便利的海外投資工具及服務，強攻複委託市場。
- 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外，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與創投業務積極合作及運用 OSU，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 系統性開發重點產業，並透過過往成功案例經驗傳承，提升發掘財務顧問業務商機效率。
- 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 針對重點產業提升產業洞悉度，善用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並加強與國內外投資界、產業界及財顧界之交流互動，開發潛在併購及出售商機、創造跨境併購商機選擇性、開發特定市場之潛在合併機會。
- 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 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 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 落實產業專家之養成，培養組員從對產業上下游知識的了解，發現可能的財務顧問業務商機。
- 提升營業員多元商品銷售力，以創造現有客戶商品滲透率。
- 透過與相關部門合作擴大人脈、深耕客戶關係，專注於開發潛在財務顧問業務商機及案件的執行，並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 積極爭取國際獎項，提升投資銀行業務之市場競爭力及品牌知名度。
- 強化金控資源共享、導流機制及數據分析應用
- 強化風險管控機制及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2月28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2月28日(註)
員工 人數	男	342	358	354
	女	583	598	592
	合計	925	956	946
平均年歲		42.77	42.53	42.70
平均服務年資		8.29	8.34	8.4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3.46%	23.01%	22.62%
	大專	69.08%	70.61%	71.04%
	高中	7.46%	6.38%	6.34%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 (含督導、管理、業務)	86	86	83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3	34	34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0	36	3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53	47	46

人身保險業務員	82	74	71
期貨商業業務員	397	546	530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4	6	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86	563	552
投信投顧業務員	53	50	48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20	21	21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人數／金額			
員工人數	919人	812人	107人
平均福利費用	1,309千元	1,759千元	-450千元

五、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環境污染產業，故最近二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損失或處分之情形，亦無環保支出。

六、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保險制度：

- (1)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2)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3)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傷害險、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4)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員工福利措施：

母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

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

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3.員工進修、訓練：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一貫的堅持，台新持續運用下列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1)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舉辦多場數位金融及語文課程。

(2)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主管、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3)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依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核給。

5.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並依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6.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受勞動檢查裁處情形。

7.無其它重要協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本公司自 99 年起即訂有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政策包含資訊安全之目標，資訊安全之範圍，資訊安全工作之組織、權責與分工，資訊安全之原則、標準，以及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等。

2.為統籌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事宜，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專門負責資訊安全相關工作或職務。另外設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各處主管、法制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兼任組成，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資通安全管理會報，負責督導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資訊安全計畫進度及重大事項決議，並統一資源調度。

3.資訊安全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分工：

(1)資訊安全相關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系統的建置及評估相關事項，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

(2)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使用管理及保護等事項，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辦理。

(3)資訊技術類安全教育訓練，由資訊單位負責辦理。

(4)稽核作業的執行及管理事項的追蹤由稽核單位負責辦理。

(5)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相當注重資訊安全，111 年度投入資訊安全管理之費用計超過四千萬，包含微軟作業系統及 SQL 資料庫的升級、ISO27001 導入認證、導入原碼掃描系統、遴聘資安顧問、執行資安健診、防火牆及網路設備汰舊換新，採購應用程式防火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因重大資通事件損失。

八、重要契約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約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5)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8,367,989	40,343,297	52,011,284	61,689,617	39,633,923
不動產及設備 (註 2)		281,076	236,503	279,106	789,922	758,582
無 形 資 產		54,682	67,558	104,770	136,111	154,612
其他資產 (註 2)		738,169	1,014,445	1,618,482	2,228,455	6,594,975
資 產 總 額		29,441,916	41,661,803	54,013,642	64,844,105	47,142,09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741,493	32,562,756	41,278,517	51,073,938	34,163,700
	分 配 後	20,851,826	33,028,705	41,780,059	52,281,520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198,548	244,727	3,626,944	3,504,199	3,504,73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940,041	32,807,483	44,905,461	54,578,137	37,668,431
	分 配 後	22,050,374	33,273,432	45,407,003	55,785,719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01,875	8,854,320	9,108,181	10,265,968	9,473,661
股 本		6,284,125	6,924,125	6,924,125	6,924,125	6,924,125
資 本 公 積		805,825	965,825	965,825	895,825	895,82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3,452	933,248	1,196,406	2,428,039	1,801,867
	分 配 後	273,119	467,299	694,864	1,220,457	(註 3)
其 他 權 益		28,473	31,122	21,825	17,979	(148,15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501,875	8,854,320	9,108,181	10,265,968	9,473,661
	分 配 後	7,391,542	8,388,371	8,606,639	9,058,386	(註 3)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度(含)以前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註 2：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止無辦理資產重估之情形。

註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

註 4：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5：為財報重編後之金額。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註3)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691,128	2,437,787	3,227,972	5,216,259	3,541,735
營業利益	136,632	655,508	868,097	1,999,518	578,9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50	25,887	29,737	29,078	22,740
稅前淨利	203,482	681,395	897,834	2,028,596	601,6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3,548	640,833	801,525	1,785,370	521,1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3,548	640,833	801,525	1,785,370	521,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	21,945	(53,459)	(32,053)	(105,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298	662,778	748,066	1,753,317	415,27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3,548	640,833	773,269	1,761,382	521,190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28,256	23,9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163,298	662,778	719,810	1,729,329	415,275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	28,256	23,988	-
每股盈餘(元)	0.26	0.95	1.12	2.54	0.75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含)以前無需編製合併報表。註2：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為財報重編後之金額。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5)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8,348,373	40,178,686	51,894,328	61,587,384	39,093,803
不動產及設備 (註 2)		280,765	235,800	278,551	789,126	758,012
無 形 資 產		54,682	67,558	104,770	135,978	154,506
其 他 資 產 (註 2)		741,255	1,172,897	1,730,321	2,325,310	7,105,605
資 產 總 額		29,425,075	41,654,941	54,007,970	64,837,798	47,111,92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724,652	32,558,945	41,274,919	51,068,675	34,141,471
	分 配 後	20,834,985	33,024,894	41,776,461	52,276,257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198,548	241,676	3,624,870	3,503,155	3,496,79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1,923,200	32,800,621	44,899,789	54,571,830	37,638,265
	分 配 後	22,033,533	33,266,570	45,401,331	55,779,41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01,875	8,854,320	9,108,181	10,265,968	9,473,661
股 本		6,284,125	6,924,125	6,924,125	6,924,125	6,924,125
資 本 公 積		805,825	965,825	965,825	895,825	895,82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3,452	933,248	1,196,406	2,428,039	1,801,867
	分 配 後	273,119	467,299	694,864	1,220,457	(註 3)
其 他 權 益		28,473	31,122	21,825	17,979	(148,15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501,875	8,854,320	9,108,181	10,265,968	9,473,661
	分 配 後	7,391,542	8,388,371	8,606,639	9,058,386	(註 3)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止無辦理資產重估之情形。

註 3：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

註 4：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5：為財報重編後之金額。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註3)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674,953	2,418,450	3,227,918	5,237,693	3,483,247
營業利益	126,870	647,852	879,021	2,034,493	543,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612	33,543	18,813	(5,897)	57,869
稅前淨利	203,482	681,395	897,834	2,028,596	601,6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3,548	640,833	801,525	1,785,370	521,1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3,548	640,833	801,525	1,785,370	521,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	21,945	(53,459)	(32,053)	(105,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298	662,778	748,066	1,753,317	415,2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3,548	640,833	773,269	1,761,382	521,1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8,256	23,9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3,298	662,778	719,810	1,729,329	415,2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28,256	23,988	-
每股盈餘(元)	0.26	0.95	1.12	2.54	0.75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為財報重編後之金額。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楊靜婷、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楊靜婷、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楊靜婷、方涵妮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楊靜婷、方涵妮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楊靜婷、方涵妮	無保留意見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52	78.75	83.14	84.17	79.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3,095.40	3,847.33	4,599.11	1,743.23	1,710.8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77	123.89	126.00	120.78	116.01	
	速動比率	136.76	123.88	125.99	120.77	115.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59	1.80	1.68	3.00	0.93	
	權益報酬率 (%)	2.19	7.84	8.92	18.43	5.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17	9.47	12.54	28.88	8.36
		稅前純益	3.24	9.84	12.97	29.30	8.69
	純益率 (%)	9.67	26.29	24.83	34.23	14.72	
	每股盈餘 (元)	0.26	0.95	1.12	2.54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14	(10.55)	(3.07)	(5.26)	1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0.18)	(848.53)	(470.92)	(228.65)	52.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0.86	(38.08)	(13.37)	(22.16)	31.30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92.46	368.83	491.87	531.64	397.61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13	1.45	1.57	2.05	2.7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6.54	11.80	5.10	6.08	21.73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58.20	66.55	92.15	120.37	75.93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77	9.57	10.96	9.74	11.30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者)

- (一)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二)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三)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及指數下跌，致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減少。
- (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及指數下跌，致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減少。
- (五) 純益率：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等因素影響，致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六)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等因素影響，致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七)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請參閱柒三(二)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之說明。
- (八)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主係配合公司資金需求，減少發行商業本票、證券市場日均量下滑，應付客戶之經紀交割帳款等減少及代收客戶之申購股款減少所致。
- (九)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主係本期證券市場熱度下降，致相關資產減少所致。
- (十)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主係本期包銷債券之金額上升所致。
- (十一) 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主係證券市場熱度下降，融資總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度(含)以前無需編製合併報表。

註 2：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51	78.74	83.14	84.17	7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3,098.83	3,857.50	4,571.16	1,744.86	1,711.11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136.79	123.40	125.73	120.60	114.51	
	速 動 比 率	136.77	123.39	125.72	120.58	114.46	
獲 能 利 力	資產報酬率 (%)	0.59	1.80	1.68	3.00	0.93	
	權益報酬率 (%)	2.19	7.84	8.92	18.43	5.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2	9.36	12.70	29.38	7.85
		稅前純益	3.24	9.84	12.97	29.30	8.69
	純益率 (%)	9.76	26.50	24.83	34.09	14.96	
	每股盈餘 (元)	0.26	0.95	1.12	2.54	0.75	
現 流 金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15	(10.55)	(3.05)	(5.20)	1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0.91)	(850.24)	(470.00)	(226.92)	54.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0.84	(38.11)	(13.31)	(22.51)	31.62	
特 殊 規 定 之 比 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92.24	368.75	491.81	531.58	397.29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13	1.45	1.57	2.05	2.7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6.54	12.05	5.15	6.13	24.00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58.20	66.55	92.15	120.37	75.93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7.77	9.57	10.96	9.74	11.30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者)

- (一) 資產報酬率：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二)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三)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及指數下跌，致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減少。
- (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及指數下跌，致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減少。
- (五) 純益率：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等因素影響，致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六)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等因素影響，致公司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 (七)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請參閱柒三(二)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之說明。
- (八)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主係配合公司資金需求，減少發行商業本票、證券市場日均量下滑，應付客戶之經紀交割帳款等減少及代收客戶之申購股款減少所致。
- (九)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主係本期證券市場熱度下降，致相關資產減少所致。
- (十)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主係本期包銷債券之金額上升所致。
- (十一) 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主係證券市場熱度下降，融資總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附買回債券負債－政府公債））／權益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總額。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註3：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公司董事會編造之民國一一一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靜婷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上述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統雄



監察人： 蔡宏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 動 資 產		39,093,803	61,587,384	(22,493,581)	(3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9,107	1,247,945	4,281,162	343.06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758,012	789,126	(31,114)	(3.94)
無 形 資 產		154,506	135,978	18,528	1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6,498	1,077,365	499,133	46.33
資 產 總 額		47,111,926	64,837,798	(17,725,872)	(27.34)
流 動 負 債		34,141,471	51,068,675	(16,927,204)	(33.15)
非 流 動 負 債		3,496,794	3,503,155	(6,361)	(0.18)
負 債 總 額		37,638,265	54,571,830	(16,933,565)	(31.03)
股 本		6,924,125	6,924,125	0	0.00
資 本 公 積		895,825	895,825	0	0.00
保 留 盈 餘		1,801,867	2,428,039	(626,172)	(25.79)
其 他 權 益		(148,156)	17,979	(166,135)	(924.05)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9,473,661	10,265,968	(792,307)	(7.72)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

(一)流動資產：主係證券市場熱度下降，致營業相關資產減少。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主係配合公司操作策略，增加中長期持有之公司債所致。

(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本期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台新期貨所致。

(四)流動負債：主係配合公司資金需求，減少發行商業本票、證券市場日均量下滑，應付客戶之經紀交割帳款等減少及代收客戶之申購股款減少所致。

(五)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營運淨利減少及分配股利所致。

(六)其他權益：主係本期債券殖利率上升，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失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收 益		3,483,247	5,237,693	(1,754,446)	(33.50)
營業支出及費用		2,939,456	3,203,200	(263,744)	(8.23)
營業利益		543,791	2,034,493	(1,490,702)	(73.27)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7,869	(5,897)	63,766	1081.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01,660	2,028,596	(1,426,936)	(70.34)
所得稅費用		(80,470)	(243,226)	162,756	66.9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21,190	1,785,370	(1,264,180)	(70.8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主係本期證券市場日均量下降及指數下跌，致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減少。
2. 營業支出及費用：主係本期獲利下降，致相關獎金提列金額減少。
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主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本期獲利下滑，致所得稅稅負減少。
5.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401,696 千元，主係應收證券融資款減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26,915 千元，主係本期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台新期貨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66,251 千元，主係本期配合公司資金需求，減少發行商業本票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 2 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82	(5.20)	404.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64	(226.92)	124.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62	(22.51)	240.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2. 未來 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 (出)入 C.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A.+B.+ C.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960,682	(1,572,654)	2,017,787	1,405,815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項目	原始 投資金額	111 年度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台新證創投	\$ 171,964	20,522	配合政策，持 續發展綠能 產業暨投資 ESG(環境、社 會、治理)相關 業務。	主係股票部 位處分及評 價利益。	-	持續發掘 潛力公司
台新資本	50,000	(1,448)	發展私募股 權基金業務。	接受私募基 金委託管 理，收取管 理費收入， 在成本控制 得宜下，將 可開始獲 利。	本公司將持續 擴大資產管理 規模、提升獲 利能力。	-
台新期貨	400,000	(1,452)	發展期貨業 務。	主係因公司 尚處於業務 籌劃階段、 尚未開業， 僅有營運等 相關費用所 致。	-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風險管理策略

1. 風險管理宗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並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以發揮經營績效，確實達成風險控管之目的為宗旨，其目標為：

- (1)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整合性控管機制之建立及運作，以集中控管、分散風險，達成有效管理風險之目的。
- (2) 氣候變遷將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帶來影響，應辨識氣候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聯性，建立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並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 (3) 提昇資產品質。
- (4) 提昇資本配置之效益，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

2. 董事會權責

- (1)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全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 (3) 核定風險資本配置及相關風險限額。
- (4) 督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3. 風險管理委員會功能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之機能，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推派至少一席董事參與，且指派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相關職權如下：

- (1)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2)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 (3) 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相關辦法之審議。
- (4) 審議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以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5) 委員會下設新產品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業務單位新承作商品業務所涉及之風險。

111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111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次數 12 次，委員成員資料暨出席情形如下：

身分別	成員資格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請假次數	出席率
召集人	董事會推派	林家振	12	0	0	100%
副召集人	總經理	林獻群	12	0	0	100%
委員	經紀事業處副主管 經紀事業處副主管	廖恩慶 (111/01~111/06) (111/07~111/12)	11	1	0	92%

身分別	成員資格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請假次數	出席率
委員	資本市場處主管	陳立國	10	2	0	83%
委員	金融交易處主管	汪為開	11	1	0	92%
委員	商人銀行處主管	吳坤裕 (111/01~111/04)	3	0	1	75%
		林學淵 (111/05~111/12)	8	0	0	100%
委員	國際暨機構事業處主管	高昌隆	12	0	0	100%
委員	自營部主管	鄭意申	11	0	1	92%
委員	風險管理部主管	林政毅	12	0	0	100%
委員	行政服務處主管	李英偉	9	3	0	75%
委員	資訊服務部主管	黃傳仁 (111/01~111/05)	4	1	0	80%
		楊士誼 (111/06~111/12)	7	0	0	100%
委員	財務部主管	陳彥	12	0	0	100%
委員	法制部主管	蘇玉慧	12	0	0	100%
委員	數位發展部主管 (111/03~111/12)	黃良傑	10	0	0	100%

註 1：111年3月新設委員代表數位發展部。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主要受利率影響之業務為債券交易，該資產因利率變動產生市場風險，本公司每年度進行風險配置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配合每日進行風險衡量與控管，將預期最大可能損失控制在一定可承受範圍。
- 2.匯率變動：主要受匯率影響之業務為投資海外債券交易及 REITs 等交易，係藉由附買回交易及外匯交換作為外幣融資管道，以降低持有外幣之可能會面對的匯率風險，同樣本公司於每年度進行之風險配置及設定各項風險限額，管理範圍皆包含各項海外交易，並每日進行管理，此外每月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亦納入匯率因子測試，以反映如面臨外匯極端變動時，對本公司可能造成之影響，惟就目前主要收入來源仍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對本公司之淨值影響程度比重尚低。
- 3.通貨膨脹：本公司以證券服務手續費及證券交易資本利得為主要收入來源，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程度甚微。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為限，並遵循「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操作辦法」及本公司「台新證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注意要點」。
- 3.本公司最近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 4.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並遵循「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操

作，執行風險分散與穩定業務收益。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各相關部門均注意其進度並適時分析評估其對各項財務業務產生之影響，並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在遵循法令之前提下，提昇公司業務與獲利。

(六)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發展對金融業已逐漸產生革命性影響，在兼具資安的議題下不斷地推陳出新，本公司將結合金控資源並積極參與法規發展，以符合客戶的投資需要，並提升在業界之競爭力。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緊急通報機制，解決客戶及員工問題，維護公司形象，並結合金控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問題。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無經營權改變問題。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都致力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運用以風險導向為本，進行防制與偵測架構，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以協助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在履行其法遵管理監督責任。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公司已訂有「營運持續計劃政策」，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以利管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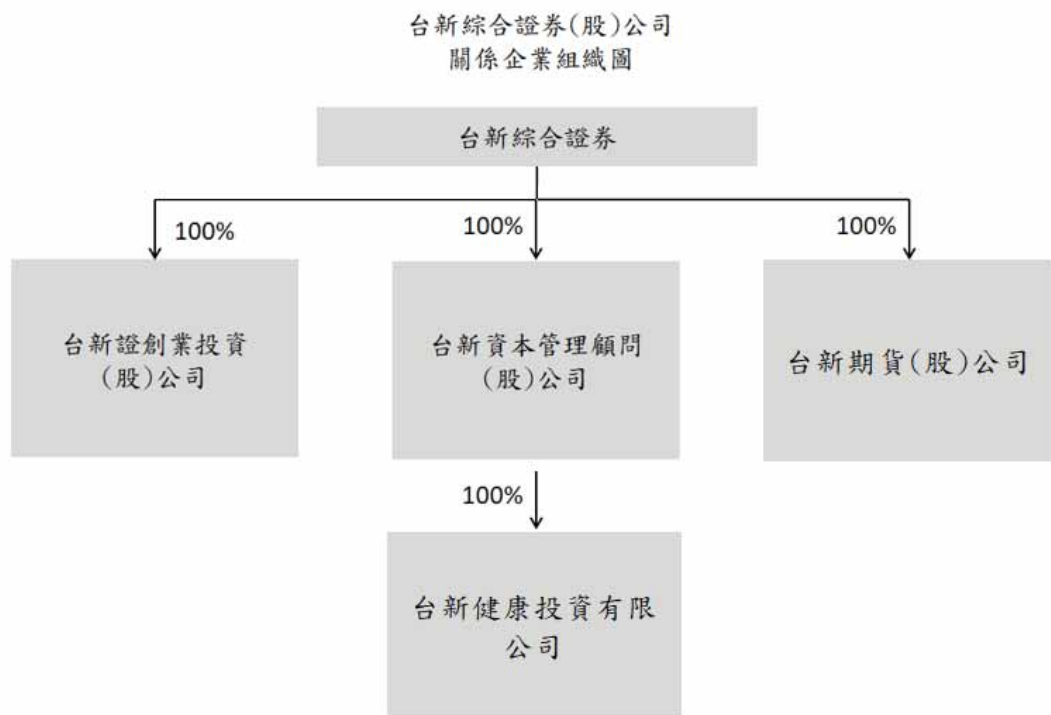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1)	102.12.31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165,407	創業投資業 投資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108.08.3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50,000	一般投資業 創業投資業 投資顧問業 管理顧問業
台新期貨(股)公司	111.12.02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2樓之1	400,000	期貨商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110.02.2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16,000	一般投資業

註1：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於106年8月28日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原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原名為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2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3.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407	159,796	13,752	146,044	45,972	34,109	20,522	1.24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50,000	48,993	3,542	45,451	7,506	(1,507)	(1,448)	(0.29)
台新期貨(股)公司	400,000	411,346	12,798	398,548	-	(1,566)	(1,452)	(0.04)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註)	16,000	14,942	130	14,812	(578)	(982)	(971)	-

4.關係企業董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施啓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汪為開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陳彥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蕭若山	0	0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資本管理 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 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 施啓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 吳昕豪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 葉盛弘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 林明明	0	0
總經理	陳建志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期貨(股)公 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代表人) 林猷群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代表人) 吳雅章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代表人) 廖恩慶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
		(代表人) 李英偉	0	0
總經理	初殿豪	0	0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出資額	出資比例(%)
台新健康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16,000	100
		(代表人) 陳建志	0	0

(三)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1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覆核意見

112.3.9 勤審 11202049 號

受文者：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新金控(股)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692,412,444	100.00%	-	董事長	郭嘉宏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呂柏鏞
					董事	林淑真
					董事	黃培直
					董事	吳昕豪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獨立董事	林家振
					監察人	吳統雄
監察人	蔡宏祥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7年01月19日董事會推選郭嘉宏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107年04月23日董事會通過選任郭嘉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108年01月16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8年05月10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認購由子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108年05月13日董事會通過選任郭嘉宏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111年05月13日董事會通過選任郭嘉宏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安里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主係辦理經紀業務以收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之手續費，於 111 年度該項收入 2,032,300 千元，約佔合併總收益 57%，對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評估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執行差異分析程序並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暨折讓認列之交易報表、相關憑證及折讓率是否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台新證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證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七及三一)	\$ 1,409,686	3	\$ 2,326,913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八、九、三一及三二)	20,201,725	43	23,201,608	3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貸款(附註五及十二)	7,193,334	15	12,356,972	1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830	-	1,192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424	-	992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五及十二)	2,942,550	6	2,225,138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五、十一及三一)	2,063,961	4	1,800,453	3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	-	3,05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285,450	1	2,534,838	4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五、十二及三一)	4,666,219	10	8,937,407	14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25,603	-	51,985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十三及三一)	165,337	-	55,792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3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676,784	2	8,193,238	1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9,633,923</u>	<u>84</u>	<u>61,689,617</u>	<u>95</u>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143,232	-	140,270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十)	5,529,107	12	1,247,94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五)	-	-	17,12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五、十六、三一及三二)	758,582	2	789,922	2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十七及三一)	186,772	1	99,392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五、十八、三一及三二)	125,005	-	128,302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五)	154,612	-	136,11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13,014	-	28,40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九及三一)	597,845	1	567,026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508,169</u>	<u>16</u>	<u>3,154,488</u>	<u>5</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47,142,092</u>	<u>100</u>	<u>\$ 64,844,1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	\$ 3,958,812	9	\$ 8,748,990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八及九)	6,716,932	14	6,681,677	10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14,207,105	30	14,320,404	2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227,066	3	924,718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070,386	2	999,673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五及十一)	2,062,861	5	1,799,627	3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3,640,594	8	8,645,360	1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607,977	1	762,83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8,906	-	240,46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三一)	65,976	-	56,17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57,085	1	7,894,019	12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34,163,700</u>	<u>73</u>	<u>51,073,938</u>	<u>79</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3,300,000	7	3,300,000	5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三一)	124,587	-	47,264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七)	10,175	-	10,175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899	-	76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四)	69,070	-	146,00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04,731</u>	<u>7</u>	<u>3,504,199</u>	<u>5</u>
906003	負債總計	<u>37,668,431</u>	<u>80</u>	<u>54,578,137</u>	<u>8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01010	普通股股本	6,924,125	15	6,924,125	11
302000	資本公積	895,825	2	895,825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409	1	187,092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048	2	507,772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81,410	1	1,733,175	3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1,801,867	4	2,428,039	4
305000	其他權益	(148,156)	(1)	17,979	-
906004	權益總計	<u>9,473,661</u>	<u>20</u>	<u>10,265,968</u>	<u>16</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142,092</u>	<u>100</u>	<u>\$ 64,844,1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猷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收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六及三一)	\$ 2,032,300	57	\$ 3,001,074	57
403000	借券收入	34,460	1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五、二六及三一)	327,437	9	224,649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附註二六)	(483,125)	(14)	2,722,615	5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57,621	5	142,445	3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二六)	676,616	19	643,278	12
421300	股利收入	375,609	11	157,540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附註二六)	(1,066,160)	(30)	(141,862)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254,310	7	(127,146)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01,210	9	(124,141)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1,844	-	(3,405)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30,529	1	(153,420)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附註二六)	318,282	9	(429,948)	(8)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櫃檯(附註二六)	676,810	19	(787,211)	(1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五、十及十二)	(1,113)	-	22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附註二六)	(94,895)	(3)	91,769	2
400000	收益合計	<u>3,541,735</u>	<u>100</u>	<u>5,216,259</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224,848	6	\$ 333,148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910	-	9,53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669	-	535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二 六及三一)	247,396	7	106,115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04,110	3	62,273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0,707	1	32,81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7,721	2	78,091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 二六及三一)	1,375,274	39	1,668,460	3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五、十六、十七、十八 及二六)	164,690	5	152,916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三一)	<u>727,490</u>	<u>21</u>	<u>772,855</u>	<u>15</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962,815</u>	<u>84</u>	<u>3,216,741</u>	<u>62</u>
	營業利益合計	578,920	16	1,999,518	38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 十五)	(4,078)	-	(6,488)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二六及三一)	<u>26,818</u>	<u>1</u>	<u>35,566</u>	<u>1</u>
902001	稅前淨利	601,660	17	2,028,596	39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七)	(<u>80,470</u>)	(<u>2</u>)	(<u>243,226</u>)	(<u>5</u>)
902005	本期淨利	<u>521,190</u>	<u>15</u>	<u>1,785,370</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四)	75,275	2	(35,25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利益(附註 二五)	7,786	-	7,7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 15,055)	-	\$ 7,052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11	-	(822)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附註二五)	(179,932)	(5)	(10,776)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915)	(3)	(32,053)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5,275</u>	<u>12</u>	<u>\$ 1,753,317</u>	<u>34</u>
9130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913100	本公司業主	\$ 521,190	15	\$ 1,761,382	34
9131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23,988</u>	<u>-</u>
		<u>\$ 521,190</u>	<u>15</u>	<u>\$ 1,785,370</u>	<u>34</u>
9140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914100	本公司業主	\$ 415,275	12	\$ 1,729,329	33
9141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23,988</u>	<u>1</u>
		<u>\$ 415,275</u>	<u>12</u>	<u>\$ 1,753,317</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00	基 本	<u>\$ 0.75</u>		<u>\$ 2.54</u>	
985000	稀 釋	<u>\$ 0.75</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猷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小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資產負債表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924,125	\$ 964,611	\$ 1,214	\$ 965,825	\$ 114,181	\$ 353,118	\$ 729,107	\$ 1,196,406	\$ 1,196,406	\$ 729,107	\$ 27,234	\$ 27,234	\$ 5,409	\$ -	\$ -	\$ 9,108,181
A4														(86,338)	(86,338)	(86,338)
A5	6,924,125	964,611	1,214	965,825	114,181	353,118	729,107	1,196,406	1,196,406	729,107	27,234	27,234	5,409	(86,338)	(86,338)	9,021,843
B1					72,911					(72,911)						
B3						154,654				(154,654)						
B5									(501,542)	(501,542)					(7,650)	(509,192)
D1								1,761,382	1,761,382	1,761,382					23,988	1,785,370
D3										(28,207)	(3,024)	(3,024)	(822)			(32,053)
D5								1,733,175	1,733,175	1,733,175			(822)		23,988	1,753,317
H3		(70,000)		(70,000)											70,000	
Z1	6,924,125	894,611	1,214	895,825	187,092	507,772	1,733,175	2,428,039	2,428,039	1,733,175	24,210	24,210	(6,231)			10,285,968
B1					173,317					(173,317)						
B3						352,276				(352,276)						
B5									(1,207,582)	(1,207,582)						(1,207,582)
D1								521,190	521,190	521,190						521,190
D3								60,220	60,220	60,220	(172,146)	(172,146)	6,011			(105,915)
D5								581,410	581,410	581,410	(172,146)	(172,146)	6,011			415,275
Z1	6,924,125	894,611	1,214	895,825	360,409	860,048	581,410	1,801,867	1,801,867	581,410	860,048	(147,936)	(220)			9,473,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01,660	\$ 2,028,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480	127,916
A20200	攤銷費用	31,210	25,0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1,113	(22)
A204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1,066,160	141,862
A204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損失	(301,210)	124,141
A20900	財務成本	247,396	106,115
A21200	利息收入	(676,616)	(643,278)
A21300	股利收入	(375,609)	(157,5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6	16,0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78	6,4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68)	-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8,540	4,189
A23700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13,042	-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	(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1,722</u>	<u>(249,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22,221	(3,440,927)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 少	5,163,638	(3,964,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 638)	\$ 10,28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432)	11,349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減少	(717,412)	(674,347)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263,508)	(653,334)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3,057	(1,452)
A61220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9,388	(1,582,156)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28,697	7,033,027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56)	(5,873)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58	22,253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55,385)	(635,511)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21,910	(6,618,648)
A6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9	23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13,299)	3,797,41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6,465	1,524,153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348	7,112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70,713	1,438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263,234	653,853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12,239)	(7,207,593)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7,319,789)	6,636,453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3,928)	222,010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55)	(179,409)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45)	5,8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7,204	(3,259,0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096	619,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9,985	157,1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101)	(104,6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876)	(96,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62,308</u>	<u>(2,684,2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3,371)	(\$ 533,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72	-
B03400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671)	(19,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885)	18,9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395)	(43,7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545)	124,8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3,387)	(49,0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082)	(530,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790,000)	3,8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	5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021)	(63,3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7,582)	(501,542)
C05400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	43,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7,464)	3,319,0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11	(8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17,227)	103,5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6,913	2,223,3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9,686	\$ 2,326,9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獻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奉頒經濟部執照，同年 6 月 4 日開始營業，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奉准公開發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奉准設立除台北總公司外，另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1 家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兼營期貨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 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畫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分割受讓與同為台新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之股務代理業務，本分割受讓案係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請參閱附註三七。

子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1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子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期貨）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期貨經紀之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新期貨尚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照。

孫公司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健投）於 110 年 2 月 20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新金控，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100%。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且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

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3.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

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3772 號函、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6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042 號函，合併公司依 111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九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

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期貨（註1）	100.00%	-
台新資本	台新健投（註2）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於111年12月2日投資設立台新期貨，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2：台新資本於110年2月20日投資設立台新健投，而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

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

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三) 期 貨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十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分別列記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收盤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則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銀行存款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十七) 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為(一)自有有價證券；(二)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四)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及(五)自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項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客戶及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合併公司承辦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出借時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僅依客戶別分別設帳控管。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於合併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依每一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項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八)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政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

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十）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

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及其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科目列帳。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30	\$ 4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10,044	1,520,5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短期票券	299,212	805,881
	<u>\$ 1,409,686</u>	<u>\$ 2,326,913</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开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8,617	\$ 9,400
營業證券	19,089,536	22,071,79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57,367	861,36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96,205	259,019
買入選擇權—期貨	-	39
	<u>\$ 20,201,725</u>	<u>\$ 23,201,60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60,048	\$ 56,251
基金	83,184	84,019
	<u>\$ 143,232</u>	<u>\$ 140,270</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型商品	\$ 3,598,550	\$ 3,021,174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34,733	15,682
應付借券—避險	2,363,782	1,912,699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719,867	1,732,122
	<u>3,118,382</u>	<u>3,660,503</u>
	<u>\$ 6,716,932</u>	<u>\$ 6,681,677</u>

(一) 營業證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自 營</u>		
<u>國 內</u>		
上市股票	\$ 3,341,446	\$ 2,168,781
上櫃股票	615,234	425,625
興櫃股票	755,854	1,193,036
可轉換公司債	219,091	618,257
一般債券	3,228,638	6,568,135
基金	3,033,035	1,606,390
其他	7,274	45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 外		
上市股票	\$ -	\$ 148,607
債 券	28,050	691,897
基 金	-	22,40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72,265)	(200,703)
	<u>10,956,357</u>	<u>13,242,884</u>
<u>承 銷</u>		
國 內		
上市股票	-	4,050
上櫃股票	18,046	20,822
可轉換公司債	1,170,399	620,052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48,661	103,538
	<u>1,237,106</u>	<u>748,462</u>
<u>避 險</u>		
國 內		
上市股票	111,991	118,782
上櫃股票	2,018	5,418
認購(售)權證	15,336	917
可轉換公司債	7,355,282	7,573,830
基 金	-	3,618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588,554)	377,879
	<u>6,896,073</u>	<u>8,080,444</u>
營業證券合計	<u>\$ 19,089,536</u>	<u>\$ 22,071,790</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營業證券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借券—避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上市股票	\$ 545,573	\$ 1,465,908
上市基金	1,413,828	262,380
上櫃股票	200	24,463
上櫃基金	552,287	6,844
	<u>2,511,888</u>	<u>1,759,595</u>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48,106)	153,104
	<u>\$ 2,363,782</u>	<u>\$ 1,912,699</u>

(三)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請參閱附註九。

九、衍生工具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衍生工具資產</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57,367	\$ 861,360
<u>衍生工具資產—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91,749	86,917
資產交換選擇權	59,289	162,048
換 匯	-	2,367
換利合約價值	45,167	7,687
買入選擇權—期貨	-	39
	<u>\$ 1,053,572</u>	<u>\$ 1,120,418</u>
<u>衍生工具負債</u>		
結構型商品	\$ 3,598,550	\$ 3,021,174
<u>衍生工具負債—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3,070	48,345
資產交換選擇權	648,159	1,675,044
換 匯	1,329	-
換利合約價值	47,309	8,733
	<u>\$ 4,318,417</u>	<u>\$ 4,753,296</u>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型商品	\$ 50,000	\$ 393,000
保本型商品	3,540,000	2,62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5,115,800	5,353,5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846,900	2,547,600
期 貨	5,620,420	3,092,077
選 擇 權	-	50,700
換 匯	625,602	597,815
換利合約價值	9,250,000	9,150,000

(一) 結構型商品

合併公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

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結構型商品名目本金及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	支付（收取） 之價款	公允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	50,000	(\$ 50,000)	\$ 49,324
保本型商品		3,540,000	(3,540,000)	3,549,226
	110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	支付（收取） 之價款	公允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	393,000	(\$ 393,000)	\$ 399,622
保本型商品		2,620,000	(2,620,000)	2,621,552

(二) 認購（售）權證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752,240	\$ 719,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損失	(387,890)	11,590
	<u>1,364,350</u>	<u>730,69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利益	1,630,530	676,352
	(300,913)	38,656
	<u>1,329,617</u>	<u>715,008</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4,733</u>	<u>\$ 15,682</u>

合併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三）期貨及選擇權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857,367 千元及 861,360 千元。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項	目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	公允價值
類	交 易 種 類			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894	\$ 692,926	\$ 661,977
	股票期貨	賣 方	466	48,958	48,271
	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	13,310	13,216
	臺股期貨	賣 方	1,102	3,090,612	3,047,506
	ETF 期貨	買 方	509	576,540	561,428
	HHI 恆生中國企業	買 方	12	15,981	15,984
	HSI-恆生指數	賣 方	6	23,379	23,545
	商品期貨	買 方	55	126,152	135,643
	商品期貨	賣 方	186	475,333	491,000
	外匯期貨	賣 方	30	93,639	93,281
	黃金期貨	賣 方	5	28,039	28,058
	UB 美國超長期國債	賣 方	80	88,829	86,533
	US 30 年美國政府債券	買 方	9	35,465	34,599
	US 30 年美國政府債券	賣 方	9	34,617	34,664
	ES MINI-SP 指數	買 方	4	24,273	23,728
	MNQ-微型小那斯達克	賣 方	44	29,800	29,805
	NQ 小那斯達克	買 方	3	20,179	20,322
	NQ 小那斯達克	賣 方	10	67,463	67,738
	VN30-越南 VN30 指數期貨	賣 方	320	41,702	41,884
	TU-2 年債	賣 方	2	37,837	37,765
	FMCN-MSCI 中國	賣 方	5	3,747	3,706
	HMCA-中國 A50 指數	賣 方	3	5,016	5,018
	RTY-小羅素 2000 指數	賣 方	13	36,533	35,371
	YM-小道瓊	賣 方	2	10,090	10,228

110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約數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638	\$ 710,555		\$ 727,116
	股票期貨	賣	方				316	72,340		76,096
	金融期貨	買	方				177	295,685		303,307
	金融期貨	賣	方				16	26,712		27,418
	電子期貨	賣	方				117	322,197		333,223
	臺股期貨	賣	方				177	635,587		644,527
	XT十年澳洲政府債券	賣	方				15	42,139		41,955
	FGBL10年歐洲債券	賣	方				2	10,808		10,737
	FOAT法國10年債	賣	方				1	5,139		5,111
	DXM小德國指數	買	方				1	2,481		2,483
	FFI時報100指數	買	方				3	8,020		8,194
	FLG英國長期公債期貨	賣	方				5	23,358		23,290
	HHI恆生中國企業	賣	方				4	5,775		5,870
	HSI-恆生指數	買	方				2	8,190		8,325
	商品期貨	賣	方				21	45,622		46,366
	外匯期貨	賣	方				3	6,873		7,024
	外匯期貨	買	方				20	68,340		68,560
	黃金期貨	賣	方				10	5,123		5,062
	TN-超長期10年債	買	方				20	80,208		80,918
	TN-超長期10年債	賣	方				61	245,365		246,956
	UB美國超長期國債	賣	方				9	48,149		49,095
	US30年美國政府債券	賣	方				25	110,025		110,837
	VX指數期貨	買	方				3	1,894		1,634
	ES MINI-SP指數	賣	方				7	44,990		46,109
	MNQ-微型小那斯達克	賣	方				10	9,142		9,037
	NQ小那斯達克	賣	方				12	107,999		108,442
	VN30-越南VN30指數期貨	賣	方				140	25,645		26,123
	SCN中國A50期貨	賣	方				35	15,195		15,212
	FCE-CAC40指數	賣	方				8	17,387		17,901
	MHI-小恆生指數	賣	方				12	9,824		9,990
	FMCN-MSCI中國	賣	方				35	43,915		44,980
	FMCN-MSCI中國	買	方				7	8,874		8,996
	HTI-恆生科技指數	賣	方				18	17,497		18,269
	AP-澳洲雪梨指數	賣	方				3	11,024		11,074
選擇權契約	臺股選擇權	買	方				60	621		39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 5,409,334	\$ 1,135,958
權益工具投資	<u>119,773</u>	<u>111,987</u>
	<u>\$ 5,529,107</u>	<u>\$ 1,247,945</u>

(一) 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2,909,161	\$ 855,712
金融債	99,653	-
國外投資		
公司債	211,871	280,246
政府公債	<u>2,188,649</u>	<u>-</u>
	<u>\$ 5,409,334</u>	<u>\$ 1,135,958</u>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彙總如下：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0	\$ -	\$ -
提 列	<u>2,077</u>	<u>-</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u>	<u>\$ -</u>	<u>\$ -</u>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	\$ -	\$ -
提 列	<u>172</u>	<u>-</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u>	<u>\$ -</u>	<u>\$ -</u>

(二)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19,773</u>	<u>\$ 111,98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452,014	\$ 1,051,675
期貨結算機構	<u>611,947</u>	<u>748,778</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063,961	1,800,453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470)	(335)
期交稅待轉出	(267)	(193)
暫收款	<u>(363)</u>	<u>(298)</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062,861</u>	<u>\$ 1,799,627</u>

上述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二、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u>\$ 7,193,334</u>	<u>\$ 12,356,972</u>

合併公司奉准自99年度起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u>\$ 2,942,550</u>	<u>\$ 2,225,138</u>

合併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依規定計算擔保維持率，合併公司擔保維持率應不低於 13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	\$ 3,783,351	\$ 6,380,733
交割代價	300,037	1,646,499
應收融資利息	166,120	194,165
其他	416,775	716,063
減：備抵損失	(64)	(53)
	<u>\$ 4,666,219</u>	<u>\$ 8,937,407</u>
其他應收款	\$ 25,617	\$ 51,995
減：備抵損失	(14)	(10)
	<u>\$ 25,603</u>	<u>\$ 51,985</u>
催收款項	\$ 35,019	\$ 37,155
減：備抵損失	(35,019)	(37,155)
	<u>\$ -</u>	<u>\$ -</u>

應收借貸款項、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6 個月	\$ 7,601,365	\$ 11,155,424
6 個月以上	7,468	7,174
	<u>\$ 7,608,833</u>	<u>\$ 11,162,598</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00%	3.47%	
總帳面金額	\$ 32,830	\$ 13,819,127	\$ 1,010,846	\$ 14,862,803
備抵損失	(6)	(25)	(35,066)	(35,097)
攤銷後成本	<u>\$ 32,824</u>	<u>\$ 13,819,102</u>	<u>\$ 975,780</u>	<u>\$ 14,827,706</u>

110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	0.00%	1.36%	
總帳面金額	\$ 2,862	\$ 20,877,885	\$ 2,727,973	\$ 23,608,720
備抵損失	(2)	(15)	(37,201)	(37,218)
攤銷後成本	<u>\$ 2,860</u>	<u>\$ 20,877,870</u>	<u>\$ 2,690,772</u>	<u>\$ 23,571,502</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應 收 證 券				合 計
	融 資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催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	\$ 53	\$ 10	\$ 37,155	\$ 37,2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1	4	(979)	(964)
本期實際沖銷	-	-	-	(1,157)	(1,157)
期末餘額	<u>\$ -</u>	<u>\$ 64</u>	<u>\$ 14</u>	<u>\$ 35,019</u>	<u>\$ 35,097</u>

110年度

	應 收 證 券				合 計
	融 資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催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	\$ 93	\$ -	\$ 79,350	\$ 79,4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0	10	(234)	(194)
本期實際沖銷	-	(70)	-	(41,961)	(42,031)
期末餘額	<u>\$ -</u>	<u>\$ 53</u>	<u>\$ 10</u>	<u>\$ 37,155</u>	<u>\$ 37,218</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30,000	\$ 55,792
交易擔保金	<u>35,337</u>	<u>-</u>
	<u>\$ 165,337</u>	<u>\$ 55,792</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3,241	\$ 2,55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三二)	15,174	218,883
待交割及代收款項	642,742	7,961,626
預付款項	<u>15,627</u>	<u>10,171</u>
	<u>\$ 676,784</u>	<u>\$ 8,193,238</u>

上述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待交割及代收款項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u>	<u>\$ 17,120</u>

子公司台新證創投於109年11月3日為基準日以現金25,000千元認購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之普通股25,000千股，持股比例為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同時因兄弟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分別投資20,000千元及6,000千元，合計取得51%股權。

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經評估，子公司台新證創投111年度對投資水滴信用認列減損損失13,042千元。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078)	(\$ 6,48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078)	(\$ 6,488)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4,960	\$ 138,192	\$ 417,209	\$ 146,976	\$ 16,033	\$ 1,173,370									
增 添	-	-	31,543	-	1,828	33,371									
處 分	-	-	(3,687)	-	-	(3,687)									
重 分 類	-	-	5,808	-	-	5,8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960</u>	<u>\$ 138,192</u>	<u>\$ 450,873</u>	<u>\$ 146,976</u>	<u>\$ 17,861</u>	<u>\$ 1,208,86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443	\$ 240,732	\$ 102,907	\$ 8,366	\$ 383,448									
折舊費用	-	3,278	45,980	17,870	3,287	70,415									
處 分	-	-	(3,583)	-	-	(3,5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721</u>	<u>\$ 283,129</u>	<u>\$ 120,777</u>	<u>\$ 11,653</u>	<u>\$ 450,280</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454,960</u>	<u>\$ 106,749</u>	<u>\$ 176,477</u>	<u>\$ 44,069</u>	<u>\$ 7,667</u>	<u>\$ 789,9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54,960</u>	<u>\$ 103,471</u>	<u>\$ 167,744</u>	<u>\$ 26,199</u>	<u>\$ 6,208</u>	<u>\$ 758,58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829	\$ 81,903	\$ 319,941	\$ 143,896	\$ 15,363	\$ 602,932									
增 添	413,131	56,289	60,615	3,080	670	533,785									
重 分 類	-	-	36,653	-	-	36,6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960</u>	<u>\$ 138,192</u>	<u>\$ 417,209</u>	<u>\$ 146,976</u>	<u>\$ 16,033</u>	<u>\$ 1,173,370</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678	\$ 205,061	\$ 83,867	\$ 5,220	\$ 323,826									
折舊費用	-	1,765	35,671	19,040	3,146	59,6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443</u>	<u>\$ 240,732</u>	<u>\$ 102,907</u>	<u>\$ 8,366</u>	<u>\$ 383,448</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41,829</u>	<u>\$ 52,225</u>	<u>\$ 114,880</u>	<u>\$ 60,029</u>	<u>\$ 10,143</u>	<u>\$ 279,10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4,960</u>	<u>\$ 106,749</u>	<u>\$ 176,477</u>	<u>\$ 44,069</u>	<u>\$ 7,667</u>	<u>\$ 789,92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1至55年
設備	4至7年
租賃改良	5至6年
其他	5年

111及110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86,772</u>	<u>\$ 99,392</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增添		
建築物	<u>\$ 147,148</u>	<u>\$ 1,392</u>
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59,768</u>	<u>\$ 62,51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976</u>	<u>\$ 56,172</u>
非流動	<u>\$ 124,587</u>	<u>\$ 47,26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u>\$ 666</u>	<u>\$ 1,294</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至5年	0.34%~1.22%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至5年	0.34%~1.2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274</u>	<u>\$ 1,19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9</u>	<u>\$ 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2,190</u>	<u>\$ 65,949</u>

111 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u>\$ 3,113</u>	<u>\$ 1,282</u>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2,038	\$ 1,511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259</u>	<u>1,759</u>
	<u>\$ 3,297</u>	<u>\$ 3,270</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0,937 千元及 153,676 千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325,000	\$ 33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13,505	112,834
存出保證金	126,560	102,675
預付設備款	32,780	15,375
其他	-	1,142
	<u>\$ 597,845</u>	<u>\$ 567,026</u>

- (一)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交割結算基金係證券商經營經紀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及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辦理交割結算業務前或業務開始後，繳存於臺灣期貨交易所。
- (三) 上述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9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5,66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30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1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8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88)	(1,010)
	<u>\$ 3,958,812</u>	<u>\$ 8,748,990</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分別為1.25%~1.76%及0.32%~0.50%。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20	\$ 200
交割代價	512,854	625,316
應付交割帳款	2,752,710	7,528,452
應付經紀手續費折讓	325,731	328,741
其 他	49,079	162,651
	<u>\$ 3,640,594</u>	<u>\$ 8,645,360</u>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 3,300,000</u>

合併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營運資金，於108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40億元額度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109年1月10日發行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3億元，票面利率固定為1.35%，發行期間為10年，將於119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

二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	\$ 6,151,950	\$ 6,453,081
公司債	4,941,794	5,704,610
國外債券	2,068,733	820,768
國際債券	1,044,628	1,149,819
債券 ETF	-	192,126
	<u>\$ 14,207,105</u>	<u>\$ 14,320,404</u>
利率區間	1.05%~5.05%	0.23%~0.50%

上述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 6 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14,228,063 千元及 14,335,144 千元。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7	\$ 519
淨利息成本	726	553
	<u>\$ 1,013</u>	<u>\$ 1,072</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0,111	\$ 335,2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041)	(189,2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070</u>	<u>\$ 146,0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35,211	\$ 314,068
當期服務成本	287	519
利息費用	1,676	1,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7,585)	6,979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38,365)	121,118
福利支付數	(11,113)	(108,60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60,111</u>	<u>\$ 335,21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9,211	\$ 115,407
利息收入	950	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325	92,838
雇主提撥數	2,668	1,862
福利支付數	(11,113)	(21,47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1,041</u>	<u>\$ 189,211</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下表係列示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

	精算假設 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0.25%	(2.44%)	(2.69%)
	減少0.25%	2.52%	2.7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0.25%	2.44%	2.68%
	減少0.25%	(2.38%)	(2.6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111及110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655千元及1,75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9年及10.8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92,413</u>	<u>692,413</u>
已發行股本	<u>\$ 6,924,125</u>	<u>\$ 6,924,1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94,611	\$ 894,611
員工認股權	<u>1,214</u>	<u>1,214</u>
	<u>\$ 895,825</u>	<u>\$ 895,82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特別盈餘公積 20%。如尚有盈餘，由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十二)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派。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此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3,317	\$ 72,911
特別盈餘公積	352,276	154,654
現金股利	1,207,582	501,54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231)	(\$ 5,40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6,011	(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11	(822)
期末餘額	(\$ 220)	(\$ 6,231)

2.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210	\$ 27,23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8,088)	(14,181)
權益工具	7,786	7,75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844)	3,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146)	(3,024)
期末餘額	(\$ 147,936)	\$ 24,210

二六、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1,161,486	\$ 2,088,711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377,694	529,907
在期交所受託買賣	180,201	161,794
複委託	292,847	193,705
融券	14,031	18,903
其他	6,041	8,054
	<u>\$ 2,032,300</u>	<u>\$ 3,001,074</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105,390	\$ 65,88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63,299	71,637
承銷輔導費收入	24,670	29,070
財務顧問收入	30,911	55,578
其他	3,167	2,477
	<u>\$ 327,437</u>	<u>\$ 224,649</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910,506)	\$ 1,619,581
營業證券—承銷	156,260	244,548
營業證券—避險	271,121	858,486
	<u>(\$ 483,125)</u>	<u>\$ 2,722,615</u>

(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473,627	\$ 534,059
債券利息收入	143,796	66,563
其他	59,193	42,656
	<u>\$ 676,616</u>	<u>\$ 643,278</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44,853)	(\$ 239,175)
營業證券—承銷	(54,876)	67,993
營業證券—避險	(966,431)	29,320
	<u>(\$ 1,066,160)</u>	<u>(\$ 141,862)</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 2,840,565	\$ 2,377,8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		
履約損失	(550)	(195,20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價值變動損失	(2,799,347)	(2,325,43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0,139)	(10,664)
	<u>\$ 30,529</u>	<u>(\$ 153,420)</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	\$ 319,809	(\$ 420,705)
選擇權交易	(1,527)	(9,243)
	<u>\$ 318,282</u>	<u>(\$ 429,948)</u>

(八)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8,439	\$ 23,006
資產交換選擇權	690,396	(712,031)
結構型商品	(21,681)	(25,629)
換 匯	(9,741)	(71,469)
換 利	(603)	(1,088)
	<u>\$ 676,810</u>	<u>(\$ 787,211)</u>

(九)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3,413)	\$ 90,236
其 他	8,518	1,533
	<u>(\$ 94,895)</u>	<u>\$ 91,769</u>

(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	\$ 240,336	\$ 98,0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6	1,294
其 他	6,394	6,737
	<u>\$ 247,396</u>	<u>\$ 106,115</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05,047</u>	<u>\$ 1,591,240</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53,447	47,735
確定福利計畫	<u>1,013</u>	<u>1,072</u>
	<u>54,460</u>	<u>48,807</u>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206</u>	<u>16,044</u>
其 他	<u>14,561</u>	<u>12,369</u>
	<u>\$ 1,375,274</u>	<u>\$ 1,668,460</u>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增值權費用分別為 1,206 千元及 16,044 千元，及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負債分別為 10,384 千元及 18,190 千元。

(十二)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估列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現金發放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及 200 千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70,415	\$ 62,137
使用權資產	59,768	62,510
投資性不動產	<u>3,297</u>	<u>3,269</u>
	133,480	127,916
攤銷費用	<u>31,210</u>	<u>25,000</u>
	<u>\$ 164,690</u>	<u>\$ 152,916</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作業處理收入	\$ 119	\$ 117
財務收入	11,809	5,139
股利收入	6,745	6,1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及 處分損失	(8,540)	(4,189)
ETF 造市獎勵金收入	17,091	17,2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68	-
租賃修改利益	-	586
其他獎勵金收入	3,661	6,245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13,042)	-
其他	<u>7,907</u>	<u>4,334</u>
	<u>\$ 26,818</u>	<u>\$ 35,566</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738	\$ 241,490
以前年度調整	13,661	(563)
境外所得稅	<u>(1,260)</u>	<u>2,140</u>
	80,139	243,06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31</u>	<u>1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70</u>	<u>\$ 243,2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601,660</u>	<u>\$ 2,028,5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0,332	\$ 405,71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47)	2,949
免稅所得	(78,244)	(338,085)
境外所得稅	(1,260)	2,1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88,796
暫時性差異	35,428	(12,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3,661	(56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	-	(4,7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70</u>	<u>\$ 243,22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055	(\$ 7,0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15,055</u>	<u>(\$ 7,0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9,497	\$ -	\$ -	\$ 9,4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903</u>	(331)	(15,055)	<u>3,517</u>
	<u>\$ 28,400</u>	<u>(\$ 331)</u>	<u>(\$ 15,055)</u>	<u>\$ 13,0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到期認購權證發行				
利益	(\$ 10,175)	\$ -	\$ -	(\$ 10,175)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9,497	\$ -	\$ -	\$ 9,4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10	(159)	7,052	18,903
	<u>\$ 21,507</u>	<u>(\$ 159)</u>	<u>\$ 7,052</u>	<u>\$ 28,4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到期認購權證發行 利益	(\$ 10,175)	\$ -	\$ -	(\$ 10,17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子公司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子公司台新資本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五) 本公司與母公司各年度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及核定所估列之應收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8,906</u>	<u>\$ 240,466</u>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2.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5</u>	<u>\$ 2.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21,190</u>	<u>\$ 1,761,3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2,412	692,4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	1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2,418</u>	<u>692,4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係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證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7,838,112	\$ 7,156,273	\$ 559,247	\$ 122,592
債券投資	11,439,533	8,632,192	2,807,341	-
其 他	13,740	13,7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9,773	-	-	119,773
債券投資	5,409,334	3,144,133	2,265,20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3,782	2,363,782	-	-
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572	857,367	196,20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8,550	-	3,598,55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4,600	34,733	719,86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5,751,844	\$ 4,739,726	\$ 896,478	\$ 115,640
債券投資	16,468,700	10,604,886	5,863,814	-
其 他	916	9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1,987	-	-	111,987
債券投資	1,135,958	1,135,958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12,699	1,912,699	-	-
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418	861,399	259,01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1,174	-	3,021,17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7,804	15,682	1,732,122	-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興櫃股票，觀察年度週轉率判定是否屬活絡市場之股票工具投資，所產生之等級間的移轉。

(3)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如下：

名稱	期初餘額	111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列入損益	之金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640	\$ 22,070	\$ -	\$ 72,382	\$ -	(\$ 48,300)	(\$ 39,200)	\$ 122,5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87	-	7,786	-	-	-	-	119,773
合計	\$ 227,627	\$ 22,070	\$ 7,786	\$ 72,382	\$ -	(\$ 48,300)	(\$ 39,200)	\$ 242,365

名稱	期初餘額	110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列入損益	之金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703	(\$ 37,547)	\$ -	\$ 165,813	\$ -	(\$ 79,873)	(\$ 15,456)	\$ 115,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35	-	7,752	-	-	-	-	111,987
合計	\$ 186,938	(\$ 37,547)	\$ 7,752	\$ 165,813	\$ -	(\$ 79,873)	(\$ 15,456)	\$ 227,62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2,070 千元及(38,371)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7,786 千元及 7,752 千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0,04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	62,544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9,77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非控制權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780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52,47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私募基金	59,38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1,987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信用風險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係指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 藉以反映交易對手 (CVA) 或合併公司 (DVA) 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內部評等結果, 對應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 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 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 考量違約損失率後, 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 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依學者建議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 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 違約暴險金額係採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作為違約暴險金額,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 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二) 金融工具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 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 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 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 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 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823,802	\$ 11,465,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76,042	2,742,099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5,013,965	\$ 13,510,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62,217	809,78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9,335,633	\$ 31,064,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20,344,957	23,341,8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5,409,334	1,135,958
權益工具投資	119,773	111,9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1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075,700	39,502,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118,382	3,660,50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3,598,550	3,021,174

註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各項市場風險（含利率、權益證券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辦法及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準則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綜理風險管理事務，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之運行。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有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之價格變動風險，涉及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部位包括國內外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權證、股價(票)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利率風險之部位有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匯率風險部位則有少量的外國貨幣。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包含美元、歐元、日幣及英鎊。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須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含) 間到	112年6月30日(不含) 後到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	\$ 644,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8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923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之最後報價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含) 間到	112年6月30日(不含) 後到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	\$ 1,518,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4,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103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之最後報價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由董事會授權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為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依據及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辦法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辦法對各項業務及金融商品進行各項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對於損益評價，若各項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採用評價方法做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等風險限額，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並不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市場風險重大議題，例如檢討交易簿某部位之操作，或風險管理制度推行等，以期增進市場風險管理之成效。

(4)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全公司持有部位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每半年檢視風險因子變動幅度以反映市場變動，若需調整應經金控風控長同意後辦理。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壓力損失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97,774 千元及 469,969 千元。

B. 敏感度分析

若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風險部位當現貨價格變動 1% 時，預估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變動 37,995 千元及 44,828 千元；利率風險部位當殖利率變動 1 個基點時，預估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變動 2,550 千元及 1,729 千元；匯率風險部位當外幣價格變動 1% 時，預估合併公司損益將分別變動 815 千元及 1,272 千元。其他風險因子對損益影響並不顯著，故在此不加以分析。

C. 風險值 (VaR)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風險值如下：

	111年度			
	平	均	最	最
風險值 (VaR) 金額	\$ 73,036	\$ 112,975	\$ 33,097	\$ 60,610

風險值 (VaR) 金額	110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 89,384	\$ 182,632	\$ 41,606	\$ 103,097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融資融券業務會受到擔保品價格波動之影響，而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亦會受到市場流動性或標的證券價格波動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B.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a.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 b.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C. 客戶融資融券業務違約風險：係指與客戶從事融資融券交易，客戶無法於約定期限屆至時償還融資之價款或融券之標的股票，或於擔保維持率不足時無法補足擔保品價值，而造成合併公司承擔損失。
- D.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保證金交易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業務交易，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以期配合合併公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謹就合併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發行人信用風險管理

為有效運用金控資源，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擔保行採用同一標準之內部信用評等，輔以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發行人／擔保行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手承作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免交易對手因損失而導致不履約之交割前風險，訂有各交易對手交割前風險限額，並每日以市價評價，以確保各交易對手暴險在合併公司可接受之範圍。

C. 集中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投資之標的過度集中，設定有單一檔股票部位限額、主計處行業別限額，並針對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分類整理後，遞交金控進行全金

控集中度風險管理，以避免大額部位集中所造成的信用風險。

D. 經紀受託業務之風險管理

對於信用戶開戶作業依照合併公司內控制度辦理，並設有開戶檢核表嚴加管理客戶信用風險，客戶融資券交易則依融資融券管理要點規範客戶可承作額度，及維持率控管，並分級設定各授權主管權限，以有效管理客戶信用交易風險。

E. 國家風險管理

為避免合併公司所承擔之海外風險過於集中在特定國家，其範圍包含經紀授信業務，及投資業務(包含股票、債券、證券化商品、非避險為目的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等)。

(3) 內部信評分布情況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內部信評分布情況如下：

內部信評等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轉債	債券	比重	可轉債	債券	比重
1	1,448,285	3,803,979	31.17%	1,709,085	2,515,651	24.00%
2	1,972,985	2,080,586	24.06%	2,070,106	2,897,466	28.22%
3	2,597,511	2,316,137	29.16%	2,672,143	2,009,795	26.59%
4	1,317,022	-	7.82%	1,181,206	385,669	8.90%
5	591,913	445,840	6.16%	1,254,507	457,793	9.73%
6(含)以下	274,609	-	1.63%	451,236	-	2.56%
合計	8,202,325	8,646,542	100.00%	9,338,283	8,266,374	100.00%

註：本表不含我國政府央債及 Exchange Traded Debt。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產業別

產業別	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轉債	比重	可轉債	比重
02 食品工業	-	0.00%	8,256	0.09%
03 塑膠工業	28,407	0.35%	25,350	0.27%
04 紡織工業	4,922	0.06%	30,810	0.33%
05 電機機械	525,622	6.41%	219,598	2.35%
06 電器電纜	26,545	0.32%	78,173	0.84%
09 造紙工業	47,463	0.58%	82,670	0.89%
10 鋼鐵工業	83,587	1.02%	58,317	0.62%
12 汽車工業	2,595	0.03%	1,771	0.02%
13 電子工業	97,213	1.19%	299,967	3.21%
14 建材營造	348,164	4.25%	1,112,505	11.91%
15 航運業	547,096	6.67%	761,754	8.16%
16 觀光事業	8,944	0.11%	85,951	0.92%
17 金融保險	301,893	3.68%	292,993	3.14%
18 貿易百貨	77,163	0.94%	142,772	1.53%
20 其他	1,500,200	18.29%	631,451	6.76%
21 化學工業	294,635	3.59%	424,342	4.54%
22 生技醫療	442,012	5.39%	561,953	6.02%
23 油電燃氣類	92,936	1.13%	121,410	1.30%
24 半導體業	369,116	4.50%	622,542	6.67%
25 電腦及周邊	464,031	5.66%	484,302	5.19%
26 光電業	892,276	10.88%	1,103,698	11.82%
27 通信網路業	397,205	4.84%	303,873	3.25%
28 電子零組件	1,034,459	12.61%	1,125,208	12.05%
29 電子通路業	107,314	1.3%	251,979	2.70%
30 資訊服務業	-	-	96,899	1.03%
31 其他電子業	354,846	4.33%	406,081	4.35%
33 農業科技業	28,834	0.35%	3,658	0.04%
34 電子商務業	124,847	1.52%	-	-
合計	8,202,325	100.00%	9,338,283	100.00%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3)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合併公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4)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2,363,782	\$ -	\$ -	\$ -	\$ -	\$ 2,363,782
應付商業本票	3,960,000	-	-	-	-	3,96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207,105	-	-	-	-	14,207,105
融券保證金	1,227,066	-	-	-	-	1,227,06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70,386	-	-	-	-	1,070,386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62,861	-	-	-	-	2,062,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0,594	-	-	-	-	3,640,594
其他應付款	577,755	27,081	93,339	89,100	133,650	920,925
其他流動負債	557,085	-	-	-	-	557,085
租賃負債	34,248	32,680	78,525	47,277	-	192,730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236	75	588	-	899
合計	\$ 29,700,882	\$ 59,997	\$ 171,939	\$ 136,965	\$ 3,433,650	\$ 33,503,433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912,699	\$ -	\$ -	\$ -	\$ -	\$ 1,912,699
應付商業本票	8,750,000	-	-	-	-	8,7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320,404	-	-	-	-	14,320,404
融券保證金	924,718	-	-	-	-	924,7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9,673	-	-	-	-	999,6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9,627	-	-	-	-	1,799,6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5,360	-	-	-	-	8,645,360
其他應付款	223,255	530,165	99,610	89,100	178,200	1,120,330
其他流動負債	7,894,019	-	-	-	-	7,894,019
租賃負債	29,761	26,957	44,847	2,694	-	104,259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	311	-	449	760
合計	\$ 45,499,516	\$ 557,122	\$ 144,768	\$ 91,794	\$ 3,478,649	\$ 49,771,849

(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53,150	\$ -	\$ -	\$ -	\$ -	\$ 4,353,150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768,978	\$ -	\$ -	\$ -	\$ -	\$ 4,768,978

三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合併公司持續積極地維持充足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資本配置最適化。目前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9,413,440	\$ 10,241,757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460,963	1,139,580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
第一類資本淨額	<u>7,952,477</u>	<u>9,102,177</u>
第二類資本總額	3,333,874	3,310,894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u>1,306,458</u>	<u>1,009,532</u>
第二類資本淨額	<u>2,027,416</u>	<u>2,301,362</u>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9,979,893</u>	<u>\$ 11,403,539</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641,206	\$ 1,010,664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564,922	375,700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1,844,552</u>	<u>1,735,53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3,050,680</u>	<u>\$ 3,121,899</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27%	365%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

風險管理部根據業務單位對業務發展、交易買賣計畫及損益預估，併同當下市場行情以預估合併公司近月之壓力測試損失及資本適足率，並定期呈報管理階層作為公司營運規劃參考。

風險管理部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合併公司並設有壓力測試損失限額(Advisory Limit)，如壓力損失逾越限額，風險管理部須即呈報管理階層，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以下事項：

1. 壓力事件之衝擊強度發生之可能性。
2. 辨識壓力損失較高之部位，並發展壓力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3. 確認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承受壓力事件之衝擊。
4. 為降低衝擊之影響，必要時得要求風險承擔單位調整持有部位，或討論充實資本之可能性。
5. 若為達成營運策略目標須調整風險胃納時，應於董事會中報告。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預估、壓力測試及預估，可確保合併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並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金控	最終母公司
台新銀行	兄弟公司
台新投顧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	兄弟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其他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投信）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艾美特）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電）	其他關係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時碩工業）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基）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台新金控	\$ 27,804	\$ 4,441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台新銀行	7,226	6,973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台新人壽	3,477	2,366
	經紀手續費收入	新光人壽	1,456	2,667
	經紀手續費收入	新光產險	640	1,221
	股務代理收入	台新金控	15,623	-
支出及費用				
	廣告費	台新銀行	39,902	66,578
	勞務費	台新投顧	11,000	8,500
	保險費	新光人壽	7,412	6,005
	保險費	新光產險	1,078	1,002
	修繕費	經貿聯網	3,009	1,651
	什項購置	經貿聯網	2,433	1,340
	電腦資訊費	台新銀行	1,220	1,9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收入	台新銀行	5,872	2,455
	租金收入	台新銀行	1,282	1,2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台新投信	(1,040)	32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三)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1,022,215	\$ 1,335,6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514,846	426,300
應收帳款—其他		台新金控	1,395	-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銷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628,866	7,952,194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174	203,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銀行	130,000	5,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25,000	33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台新銀行	11,765	7,546
其他應付款		台新銀行	5,769	4,97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

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關 係 人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u>土 地</u>		
台新銀行	\$ -	\$ 413,131
<u>建 築 物</u>		
台新銀行	-	56,289
<u>設 備</u>		
經貿聯網	598	5,26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建 築 物</u>			
台新銀行	\$ 124,510	\$ -	
<u>利息費用</u>			
台新銀行	441	1,007	
<u>項 目</u>	<u>關 係 人</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48,315	\$ 71,30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六)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u>土 地</u>		
台新銀行	\$ -	\$ 7,170
<u>建 築 物</u>		
台新銀行	-	97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股 數 (千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千 股)	期 末 餘 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台新投信	3,000	\$ 30,025	1,000	\$ 9,400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產險	1,020	49,827	1,056	50,160
營業證券－自營	元大金控	529	11,471	16	405
營業證券－自營	康 舒	221	6,597	-	-
營業證券－自營	聯 電	149	6,064	354	23,010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投信	134	2,220	94	3,710
營業證券－自營	啟 碁	17	1,897	-	-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金控	15	1,545	79	8,048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1	8	3,879	78,383
營業證券－自營	艾美特	-	-	56	5,527
營業證券－自營	南亞塑膠	-	-	13	1,110
營業證券－承銷	中磊電子	1,863	186,300	-	-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16	300,348	2,423	285,187
營業證券－避險	艾美特	-	-	580	62,930
營業證券－避險	時碩工業	-	-	204	25,398
營業證券－避險	聯 電	-	-	282	18,33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1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買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賣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49,139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買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賣回之票債券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0,112	\$ 247,749	\$ -	-	\$ -	-
台新銀行	298,906	149,482	-	-	-	-
	\$ 349,018	\$ 397,231	\$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071	\$ 121,102
退職後福利	1,771	1,710
離職福利	3,201	-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31	6,268
合 計	<u>\$ 112,574</u>	<u>\$ 129,0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特別股	\$ 363,980	\$ 501,260
營業證券－承銷	可轉換公司債	209,000	188,188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15,174	218,883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558,431	92,59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25,005	120,161
合 計		<u>\$ 1,271,590</u>	<u>\$ 1,121,084</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投資設立台新期貨，並經金管會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同意（金管證期字第 1120332716 號函），以 112 年 9 月 23 日為本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最後營業日。

台新期貨經金管會於 112 年 2 月 6 日核發（金管證期字第 1120331116 號函）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許可證照。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309	30.73
港幣	5,549	3.94
南非幣	12,909	1.81
澳幣	875	20.84
歐元	446	32.75
人民幣	754	4.4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190	30.7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216	30.73
港幣	3,897	3.94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305	27.69
英鎊	398	37.29
港幣	14,937	3.55
南非幣	10,404	1.73
澳幣	937	20.10
歐元	1,097	31.33
人民幣	454	4.3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741	27.69
港幣	40,925	3.5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4,476	27.69	\$2,310,291
港幣	7,432	3.55	26,383

由於有多種外幣交易種類，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03,413)	\$ 90,236

三五、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11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	
				計	算		
(1)		業主權益		413,926	= 3.21 倍	≥ 1	符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8,955			
(2)		流動資產		2,447,101	= 1.17 倍	≥ 1	符合
		流動負債		2,083,552			
(3)		業主權益		413,926	= 119.98%	≥ 60%	符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345,000		≥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349,453	= 96.75%	≥ 20%	符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61,177		≥ 15%	

計	算	公	式	110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1)			業主權益	799,320	=	9.81 倍	≥1	符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81,493				
(2)			流動資產	2,525,751	=	1.39 倍	≥1	符合
			流動負債	1,820,160				
(3)			業主權益	799,320	=	107.29%	≥60%	符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745,000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721,672	=	156.74%	≥20%	符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60,438			≥15%	

三六、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安全，合併公司與委託客戶約定，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合併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二) 期貨自營業務

合併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合併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合併公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合併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三七、其 他

合併公司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分割受讓台新銀行所屬股務代理業務，因合併公司與台新銀行同屬台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 IFRS3「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合併公司及台新銀行之股務代理業務分割受讓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合併公司於受讓股務代理業務時，應以股務代理業務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受讓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分割受讓案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由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收取現金 43,419 千元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取價金與受讓淨資產帳面價值淨值之差額 70,000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合併公司非屬上市(櫃)證券商，最終母公司台新金控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經紀部門、自營投資部門、承銷部門、其他及調整等，經紀部門係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自營投資部門係自行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期貨、選擇權或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承銷部門係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財務規劃及企業購併等財務顧問業務、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公司募資及有價證券之承銷等業務。另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營業收入達10%以上客戶，是以無須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u>111年度</u>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77,547	\$ 409,310	\$ 483,659	(\$ 9,389)	\$ 2,961,127
淨利息收入	425,249	84,676	-	166,691	676,616
其他收入(損失)	<u>188,755</u>	<u>(116,391)</u>	<u>(253)</u>	<u>(168,119)</u>	<u>(96,008)</u>
收益合計	<u>2,691,551</u>	<u>377,595</u>	<u>483,406</u>	<u>(10,817)</u>	<u>3,541,735</u>
支出及費用					
營業支出	(263,804)	(324,040)	(223)	(107,294)	(695,361)
折舊費用	(96,610)	(14,019)	(22,851)	-	(133,480)
攤銷費用	(25,714)	(3,176)	(2,320)	-	(31,210)
其他費用	<u>(1,343,735)</u>	<u>(363,912)</u>	<u>(423,556)</u>	<u>28,439</u>	<u>(2,102,764)</u>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729,863)</u>	<u>(705,147)</u>	<u>(448,950)</u>	<u>(78,855)</u>	<u>(2,962,815)</u>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296</u>	<u>(213)</u>	<u>2,350</u>	<u>15,307</u>	<u>22,740</u>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損)	<u>\$ 966,984</u>	<u>(\$ 327,765)</u>	<u>\$ 36,806</u>	<u>(\$ 74,365)</u>	<u>\$ 601,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他	合計
<u>110年度</u>					
收 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11,488	\$ 1,113,021	\$ 358,504	(\$ 1,823)	\$ 4,481,190
淨利息收入	510,279	28,634	-	104,365	643,278
其他收入(損失)	<u>120,610</u>	<u>119,876</u>	<u>2,519</u>	<u>(151,214)</u>	<u>91,791</u>
收益合計	<u>3,642,377</u>	<u>1,261,531</u>	<u>361,023</u>	<u>(48,672)</u>	<u>5,216,259</u>
支出及費用					
營業支出	(377,834)	(173,787)	(341)	(70,548)	(622,510)
折舊費用	(91,632)	(15,428)	(20,856)	-	(127,916)
攤銷費用	(20,433)	(3,259)	(1,308)	-	(25,000)
其他費用	<u>(1,613,625)</u>	<u>(353,841)</u>	<u>(490,325)</u>	<u>16,476</u>	<u>(2,441,315)</u>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103,524)</u>	<u>(546,315)</u>	<u>(512,830)</u>	<u>(54,072)</u>	<u>(3,216,741)</u>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0	12,143	182	8,773	29,078
營運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546,833</u>	<u>\$ 727,359</u>	<u>(\$ 151,625)</u>	<u>(\$ 93,971)</u>	<u>\$ 2,028,596</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故僅揭露部門損益相關資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3,58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安里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電話：(02)2181-5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證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證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證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證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台新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主係辦理經紀業務以收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之手續費，於 111 年度該項收入 2,032,338 千元，約佔總收益 58%，對台新證券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具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瞭解並評估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執行差異分析程序並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暨折讓認列之交易報表、相關憑證及折讓率是否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證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證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證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證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證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證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新證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係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證券民國 111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
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七及三一)	\$ 960,682	2	\$ 2,246,141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八、九、三一及三二)	20,110,646	43	23,183,896	3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五及十二)	7,193,334	15	12,356,972	19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830	-	1,192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	1,424	-	992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五及十二)	2,942,550	6	2,225,138	3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五、十一及三一)	2,063,961	4	1,800,453	3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	-	3,057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285,450	1	2,534,838	4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五、十二及三一)	4,666,219	10	8,935,907	14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25,603	-	49,768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十三及三一)	165,337	-	55,79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676,767	2	8,193,238	1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39,093,803	83	61,587,384	95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八)	77,881	-	84,019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十)	5,529,107	12	1,247,94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五)	590,042	1	172,42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五、十六、三一及三二)	758,012	2	789,126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十七及三一)	174,132	1	97,452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五、十八、三一及三二)	125,005	-	128,302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五)	154,506	-	135,978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13,014	-	28,40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十九及三一)	596,424	1	566,772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18,123	17	3,250,414	5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47,111,926	100	\$ 64,837,7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	\$ 3,948,820	9	\$ 8,748,990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八及九)	6,716,932	14	6,681,677	10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14,207,105	30	14,320,404	2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227,066	3	924,718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70,386	2	999,673	2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五及十一)	2,062,861	5	1,799,627	3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3,640,594	8	8,645,360	1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一)	601,510	1	758,774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8,906	-	240,466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三一)	60,321	-	55,142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556,970	1	7,893,844	12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34,141,471	73	51,068,675	79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3,300,000	7	3,300,000	5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十七及三一)	116,650	-	46,22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七)	10,175	-	10,175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899	-	760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四)	69,070	-	146,000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6,794	7	3,503,155	5
906003	負債總計	37,638,265	80	54,571,830	84
權益(附註二五)					
301010	普通股股本	6,924,125	15	6,924,125	11
302000	資本公積	895,825	2	895,825	1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409	1	187,092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048	2	507,772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81,410	1	1,733,175	3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1,801,867	4	2,428,039	4
305000	其他權益	(148,156)	(1)	17,979	-
906004	權益總計	9,473,661	20	10,265,968	16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111,926	100	\$ 64,837,7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獻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收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二六及三一)	\$ 2,032,338	58	\$ 3,001,078	57
403000	借券收入	34,460	1	-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五、二六及三一)	327,437	9	224,649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附註二六)	(495,550)	(14)	2,733,084	5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57,621	5	142,445	3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二六)	676,616	19	643,278	12
421300	股利收入	373,760	11	156,875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附註二六)	(1,101,935)	(32)	(128,808)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254,310	7	(127,146)	(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301,210	9	(124,141)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1,844	-	(3,405)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30,529	1	(153,420)	(3)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附註二六)	318,282	9	(429,948)	(8)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櫃檯(附註二六)	676,810	20	(787,211)	(1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五、十及十二)	(1,113)	-	22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附註二六)	(103,372)	(3)	90,341	2
400000	收益合計	<u>3,483,247</u>	<u>100</u>	<u>5,237,693</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224,848	6	\$ 333,148	6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9,910	-	9,534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669	-	535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二 六及三一)	246,782	7	106,086	2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104,110	3	62,273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0,707	1	32,814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67,721	2	78,09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 二六及三一)	1,357,686	39	1,659,125	3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五、十六、十七、十八 及二六)	162,406	5	151,795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三 一)	724,617	21	769,799	1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2,939,456</u>	<u>84</u>	<u>3,203,200</u>	<u>61</u>
	營業利益合計	543,791	16	2,034,493	39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五)	17,622	-	(40,453)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 三一)	<u>40,247</u>	<u>1</u>	<u>34,556</u>	<u>1</u>
902001	稅前淨利	601,660	17	2,028,596	39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七)	(<u>80,470</u>)	(<u>2</u>)	(<u>243,226</u>)	(<u>5</u>)
902005	本期淨利	<u>521,190</u>	<u>15</u>	<u>1,785,370</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75,275	2	(35,259)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 益(附註二五)	7,786	-	7,75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 15,055)	-	\$ 7,052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011	-	(822)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損 失(附註二五)	(179,932)	(5)	(10,776)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915)	(3)	(32,053)	(1)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5,275</u>	<u>12</u>	<u>\$ 1,753,317</u>	<u>33</u>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913100	本公司業主	\$ 521,190	15	\$ 1,761,382	34
9131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3,988	-
913000		<u>\$ 521,190</u>	<u>15</u>	<u>\$ 1,785,370</u>	<u>34</u>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914100	本公司業主	\$ 415,275	12	\$ 1,729,329	33
9141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3,988	-
914000		<u>\$ 415,275</u>	<u>12</u>	<u>\$ 1,753,317</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00	基 本	<u>\$ 0.75</u>		<u>\$ 2.54</u>	
985000	稀 釋	<u>\$ 0.75</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猷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台 南 市 南 區 永 興 街 111 號
嘉 興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小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小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 6,924,125	\$ 964,611	\$ 1,214	\$ 965,825	\$ 114,181	\$ 353,118	\$ 1,196,406	\$ 27,234	\$ 5,409	\$ -	\$ 9,108,181	
A4	-	-	-	-	-	-	-	-	-	(86,338)	(86,338)	
A5	6,924,125	964,611	1,214	965,825	114,181	353,118	1,196,406	27,234	(5,409)	(86,338)	9,021,843	
B1	-	-	-	-	72,911	-	(72,911)	-	-	-	-	
B3	-	-	-	-	154,654	-	(154,654)	-	-	-	-	
B5	-	-	-	-	501,542	-	(501,542)	-	-	(7,650)	(509,192)	
D1	-	-	-	-	-	1,761,382	1,761,382	-	-	23,988	1,785,370	
D3	-	-	-	-	-	-	(28,207)	(3,024)	(822)	-	(32,052)	
D5	-	-	-	-	-	-	1,733,175	(3,024)	(822)	23,988	1,753,317	
H3	-	(70,000)	-	(70,000)	-	-	-	-	-	70,000	-	
Z1	6,924,125	894,611	1,214	895,825	187,092	507,772	2,428,039	24,210	(6,231)	-	10,265,968	
B1	-	-	-	-	173,317	-	(173,317)	-	-	-	-	
B3	-	-	-	-	352,276	-	(352,276)	-	-	-	-	
B5	-	-	-	-	-	-	(1,207,582)	-	-	-	(1,207,582)	
D1	-	-	-	-	-	-	521,190	-	-	-	521,190	
D3	-	-	-	-	-	-	60,220	(172,146)	6,011	-	(105,915)	
D5	-	-	-	-	-	-	581,410	(172,146)	6,011	-	415,275	
Z1	6,924,125	894,611	1,214	895,825	360,409	860,048	1,801,867	(147,936)	(220)	-	9,473,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獻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01,660	\$ 2,028,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223	126,800
A20200	攤銷費用	31,183	24,9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 益	1,113	(22)
A204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101,935	128,808
A204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利益)損失	(301,210)	124,141
A20900	財務成本	246,782	106,086
A21200	利息收入	(676,616)	(643,278)
A21300	股利收入	(373,760)	(156,8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06	16,0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17,622)	40,4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068)	-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7,961	4,184
A29900	其他租賃利益	-	(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1,127</u>	<u>(229,2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69,492	(3,431,646)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 少	5,163,638	(3,964,144)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減少	(638)	10,280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增加) 減少	(432)	11,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增加)減少	(\$ 717,412)	(\$ 674,347)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263,508)	(653,334)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3,057	(1,452)
A61220	借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9,388	(1,582,156)
A612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27,197	7,034,527
A612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43)	(5,873)
A612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841	24,470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減少	(4,455,385)	(635,511)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21,914	(6,618,686)
A6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9	233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13,299)	3,797,41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6,465	1,524,153
A62160	融券保證金增加(減少)	302,348	7,112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70,713	1,438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263,234	653,853
A6223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12,239)	(7,207,593)
A6226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7,319,789)	6,636,453
A622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337)	220,499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55)	(179,409)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085)	5,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7,831	(3,227,3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9,096	619,3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68,136	156,2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479)	(104,6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888)	(96,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401,696</u>	<u>(2,653,3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3,371)	(533,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72	-
B03400	營業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 671)	(\$ 19,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718)	18,9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395)	(43,59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1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545)	124,8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3,387)	(49,0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6,915)	(529,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4,800,000)	3,8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	52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8,808)	(62,3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7,582)	(501,542)
C05400	概括承受他公司之淨現金收取數	-	43,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66,251)	3,320,0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11	(82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5,459)	135,9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6,141	2,110,2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682	\$ 2,246,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猷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奉頒經濟部執照，同年 6 月 4 日開始營業，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後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奉准公開發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已奉准設立除台北總公司外，另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 11 家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兼營期貨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畫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分割受讓與同為台新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之股務代理業務，本分割受讓案係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請參閱附註三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台新金控，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均為 100%。

二、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且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

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3.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3772 號函、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6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042 號函，本公司依 111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個體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個體財務報告所使用

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九之說明。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

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子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子公司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除前述外，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

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二) 期貨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十三)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

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四) 認購（售）權證

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十五)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分別列記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收盤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則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銀行存款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十六) 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為(一)自有有價證券；(二)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三)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四)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及(五)自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

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項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客戶及其他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本公司承辦融資融券業務取得

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出借時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僅依客戶別分別設帳控管。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於本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依每一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項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政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八)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

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

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

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及其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科目列帳。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30	\$ 4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61,040	1,439,7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短期票券	299,212	805,881
	<u>\$ 960,682</u>	<u>\$ 2,246,141</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8,617	\$ 9,400
營業證券	18,998,457	22,054,07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857,367	861,360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196,205	259,019
買入選擇權－期貨	-	39
	<u>\$ 20,110,646</u>	<u>\$ 23,183,89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 77,881	\$ 84,019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型商品	\$ 3,598,550	\$ 3,021,174
持有供交易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34,733	15,682
應付借券－避險	2,363,782	1,912,699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719,867	1,732,122
	<u>3,118,382</u>	<u>3,660,503</u>
	<u>\$ 6,716,932</u>	<u>\$ 6,681,677</u>

(一) 營業證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自 營</u>		
<u>國 內</u>		
上市股票	\$ 3,314,573	\$ 2,168,781
上櫃股票	615,234	425,625
興櫃股票	704,170	1,178,782
可轉換公司債	219,091	618,257
一般債券	3,228,638	6,568,135
基 金	3,033,035	1,606,390
其 他	7,274	457
<u>國 外</u>		
上市股票	-	148,607
債 券	28,050	691,897
基 金	-	22,402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284,787</u>)	(<u>204,161</u>)
	<u>10,865,278</u>	<u>13,225,172</u>
<u>承 銷</u>		
<u>國 內</u>		
上市股票	-	4,050
上櫃股票	18,046	20,822
可轉換公司債	1,170,399	620,052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48,661</u>	<u>103,538</u>
	<u>1,237,106</u>	<u>748,462</u>
<u>避 險</u>		
<u>國 內</u>		
上市股票	111,991	118,782
上櫃股票	2,018	5,418
認購(售)權證	15,336	917
可轉換公司債	7,355,282	7,573,830
基 金	-	3,618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588,554</u>)	<u>377,879</u>
	<u>6,896,073</u>	<u>8,080,444</u>
營業證券合計	<u>\$ 18,998,457</u>	<u>\$ 22,054,078</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營業證券之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應付借券－避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避險		
上市股票	\$ 545,573	\$ 1,465,908
上市基金	1,413,828	262,380
上櫃股票	200	24,463
上櫃基金	<u>552,287</u>	<u>6,844</u>
	2,511,888	1,759,595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48,106)	153,104
	<u>\$ 2,363,782</u>	<u>\$ 1,912,699</u>

(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請參閱附註九。

九、衍生工具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衍生工具資產</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857,367	\$ 861,360
<u>衍生工具資產－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91,749	86,917
資產交換選擇權	59,289	162,048
換 匯	-	2,367
換利合約價值	45,167	7,687
買入選擇權－期貨	-	39
	<u>\$ 1,053,572</u>	<u>\$ 1,120,418</u>
<u>衍生工具負債</u>		
結構型商品	\$ 3,598,550	\$ 3,021,174
<u>衍生工具負債－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3,070	48,345
資產交換選擇權	648,159	1,675,044
換 匯	1,329	-
換利合約價值	<u>47,309</u>	<u>8,733</u>
	<u>\$ 4,318,417</u>	<u>\$ 4,753,296</u>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權連結型商品	\$ 50,000	\$ 393,000
保本型商品	3,540,000	2,620,00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5,115,800	5,353,5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846,900	2,547,600
期 貨	5,620,420	3,092,077
選 擇 權	-	50,700
換 匯	625,602	597,815
換利合約價值	9,250,000	9,150,000

(一) 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結構型商品名目本金及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	支付(收取)之價款	公允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	50,000	(\$ 50,000)	\$ 49,324
保本型商品		3,540,000	(3,540,000)	3,549,226

	110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	支付(收取)之價款	公允價值
股權連結型商品	\$	393,000	(\$ 393,000)	\$ 399,622
保本型商品		2,620,000	(2,620,000)	2,621,552

(二) 認購(售)權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752,240	\$ 719,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387,890)	11,590
	<u>1,364,350</u>	<u>730,69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630,530	676,35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300,913)	38,656
	<u>1,329,617</u>	<u>715,008</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34,733</u>	<u>\$ 15,682</u>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6至8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三) 期貨及選擇權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857,367 千元及 861,360 千元。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項	目	買	賣	支付／收取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交易種類	方	方	之權利金	
	股票期貨	買	方	\$ 692,926	\$ 661,977
	股票期貨	賣	方	48,958	48,271
	股價指數期貨	買	方	13,310	13,216
	台股期貨	賣	方	3,090,612	3,047,506
	ETF 期貨	買	方	576,540	561,428
	HHI 恆生中國企業	買	方	15,981	15,984
	HSI-恆生指數	賣	方	23,379	23,545
	商品期貨	買	方	126,152	135,643
	商品期貨	賣	方	475,333	491,000
	外匯期貨	賣	方	93,639	93,281
	黃金期貨	賣	方	28,039	28,058
	UB 美國超長期國債	賣	方	88,829	86,533
	US 30 年美國政府債券	買	方	35,465	34,599
	US 30 年美國政府債券	賣	方	34,617	34,664
	ES MINI-SP 指數	買	方	24,273	23,728
	MNQ-微型小那斯達克	賣	方	29,800	29,805
	NQ 小那斯達克	買	方	20,179	20,322
	NQ 小那斯達克	賣	方	67,463	67,738
	VN30-越南 VN30 指數期貨	賣	方	41,702	41,884
	TU-2 年債	賣	方	37,837	37,765
	FMCN-MSCI 中國	賣	方	3,747	3,706
	HMCA-中國 A50 指數	賣	方	5,016	5,018
	RTY-小羅素 2000 指數	賣	方	36,533	35,371
	YM-小道瓊	賣	方	10,090	10,228

110年12月31日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支付／收取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	方						638	\$	710,555	\$	727,116				
	股票期貨	賣	方						316		72,340		76,096				
	金融期貨	買	方						177		295,685		303,307				
	金融期貨	賣	方						16		26,712		27,418				
	電子期貨	賣	方						117		322,197		333,223				
	臺股期貨	賣	方						177		635,587		644,527				
	XT 十年澳洲政府債券	賣	方						15		42,139		41,955				
	FGBL10 年歐洲債券	賣	方						2		10,808		10,737				
	FOAT 法國 10 年債	賣	方						1		5,139		5,111				
	DXM 小德國指數	買	方						1		2,481		2,483				
	FFI 時報 100 指數	買	方						3		8,020		8,194				
	FLG 英國長期公債期貨	賣	方						5		23,358		23,290				
	HHI 恆生中國企業	賣	方						4		5,775		5,870				
	HSI-恆生指數	買	方						2		8,190		8,325				
	商品期貨	賣	方						21		45,622		46,366				
	外匯期貨	賣	方						3		6,873		7,024				
	外匯期貨	買	方						20		68,340		68,560				
	黃金期貨	賣	方						10		5,123		5,062				
	TN-超長期 10 年債	買	方						20		80,208		80,918				
	TN-超長期 10 年債	賣	方						61		245,365		246,956				
	UB 美國超長期國債	賣	方						9		48,149		49,095				
	US 30 年美國政府債券	賣	方						25		110,025		110,837				
	VX 指數期貨	買	方						3		1,894		1,634				
	ES MINI-SP 指數	賣	方						7		44,990		46,109				
	MNQ-微型小那斯達克	賣	方						10		9,142		9,037				
	NQ 小那斯達克	賣	方						12		107,999		108,442				
	VN30-越南 VN30 指數期貨	賣	方						140		25,645		26,123				
	SCN 中國 A50 期貨	賣	方						35		15,195		15,212				
	FCE-CAC40 指數	賣	方						8		17,387		17,901				
	MHI-小恆生指數	賣	方						12		9,824		9,990				
	FMCN-MSCI 中國	賣	方						35		43,915		44,980				
	FMCN-MSCI 中國	買	方						7		8,874		8,996				
	HTI-恆生科技指數	賣	方						18		17,497		18,269				
	AP-澳洲雪梨指數	賣	方						3		11,024		11,074				
選擇權契約	臺股選擇權	買	方						60		621		39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務工具投資	\$ 5,409,334	\$ 1,135,958
權益工具投資	<u>119,773</u>	<u>111,987</u>
	<u>\$ 5,529,107</u>	<u>\$ 1,247,945</u>

(一) 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2,909,161	\$ 855,712
金融債	99,653	-
國外投資		
公司債	211,871	280,246
政府公債	<u>2,188,649</u>	<u>-</u>
	<u>\$ 5,409,334</u>	<u>\$ 1,135,958</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彙總如下：

	1 2 個 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460	\$ -	\$ -
提列	<u>2,077</u>	<u>-</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7</u>	<u>\$ -</u>	<u>\$ -</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88	\$ -	\$ -
提列	<u>172</u>	<u>-</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u>	<u>\$ -</u>	<u>\$ -</u>

(二) 權益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19,773</u>	<u>\$ 111,98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52,014	\$ 1,051,675
期貨結算機構	<u>611,947</u>	<u>748,778</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063,961	1,800,453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470)	(335)
期交稅待轉出	(267)	(193)
暫收款	<u>(363)</u>	<u>(298)</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062,861</u>	<u>\$ 1,799,627</u>

上述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二、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u>\$ 7,193,334</u>	<u>\$ 12,356,972</u>

本公司奉准自99年度起開辦融資融券業務，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作為擔保，上述應收證券融資款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u>\$ 2,942,550</u>	<u>\$ 2,225,138</u>

本公司辦理應收證券借貸業務，以客戶買進證券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並依規定計算擔保維持率，本公司擔保維持率應不低於13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交割帳款	\$ 3,783,351	\$ 6,380,733
交割代價	300,037	1,646,499
應收融資利息	166,120	194,165
其 他	416,775	714,563
減：備抵損失	(<u> 64</u>)	(<u> 53</u>)
	<u>\$ 4,666,219</u>	<u>\$ 8,935,907</u>
其他應收款	\$ 25,617	\$ 49,778
減：備抵損失	(<u> 14</u>)	(<u> 10</u>)
	<u>\$ 25,603</u>	<u>\$ 49,768</u>
催收款項	\$ 35,019	\$ 37,155
減：備抵損失	(<u> 35,019</u>)	(<u> 37,155</u>)
	<u>\$ -</u>	<u>\$ -</u>

應收借貸款項、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6 個月	\$ 7,601,365	\$ 11,153,924
6 個月以上	<u>7,468</u>	<u>7,174</u>
	<u>\$ 7,608,833</u>	<u>\$ 11,161,098</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00%	3.47%	
總帳面金額	\$ 32,830	\$ 13,819,127	\$ 1,010,846	\$ 14,862,803
備抵損失	(6)	(25)	(35,066)	(35,097)
攤銷後成本	<u>\$ 32,824</u>	<u>\$ 13,819,102</u>	<u>\$ 975,780</u>	<u>\$ 14,827,706</u>

110年12月31日

	1 2 個 月	存 續 期 間	存 續 期 間	合 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集 體 評 估)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	0.00%	1.37%	
總帳面金額	\$ 2,862	\$ 20,877,885	\$ 2,724,256	\$ 23,605,003
備抵損失	(2)	(15)	(37,201)	(37,218)
攤銷後成本	<u>\$ 2,860</u>	<u>\$ 20,877,870</u>	<u>\$ 2,687,055</u>	<u>\$ 23,567,785</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應 收 證 券				合 計
	融 資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催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	\$ 53	\$ 10	\$ 37,155	\$ 37,21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11	4	(979)	(964)
本期實際沖銷	-	-	-	(1,157)	(1,157)
期末餘額	<u>\$ -</u>	<u>\$ 64</u>	<u>\$ 14</u>	<u>\$ 35,019</u>	<u>\$ 35,097</u>

110年度

	應 收 證 券				合 計
	融 資 款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催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	\$ 93	\$ -	\$ 79,350	\$ 79,4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30	10	(234)	(194)
本期實際沖銷	-	(70)	-	(41,961)	(42,031)
期末餘額	<u>\$ -</u>	<u>\$ 53</u>	<u>\$ 10</u>	<u>\$ 37,155</u>	<u>\$ 37,218</u>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30,000	\$ 55,792
交易擔保金	<u>35,337</u>	<u>-</u>
	<u>\$ 165,337</u>	<u>\$ 55,792</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暫付款	\$ 3,236	\$ 2,558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三二)	15,174	218,883
待交割及代收款項	642,742	7,961,626
預付款項	<u>15,615</u>	<u>10,171</u>
	<u>\$ 676,767</u>	<u>\$ 8,193,238</u>

上述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待交割及代收款項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	\$ 146,043	\$ 125,521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新資本)	45,451	46,899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台新期貨)	<u>398,548</u>	<u>-</u>
	<u>\$ 590,042</u>	<u>\$ 172,42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新證創投	100%	100%
台新資本	100%	100%
台新期貨	100%	-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新增投資台新期貨。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4,960	\$ 138,192	\$ 416,022	\$ 146,976	\$ 16,033	\$1,172,183
增 添	-	-	31,543	-	1,828	33,371
處 分	-	-	(3,687)	-	-	(3,687)
重 分 類	-	-	5,808	-	-	5,80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960</u>	<u>\$ 138,192</u>	<u>\$ 449,686</u>	<u>\$ 146,976</u>	<u>\$ 17,861</u>	<u>\$1,207,67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1,443	\$ 240,341	\$ 102,907	\$ 8,366	\$ 383,057
折舊費用	-	3,278	45,754	17,870	3,287	70,189
處 分	-	-	(3,583)	-	-	(3,5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721</u>	<u>\$ 282,512</u>	<u>\$ 120,777</u>	<u>\$ 11,653</u>	<u>\$ 449,663</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454,960</u>	<u>\$ 106,749</u>	<u>\$ 175,681</u>	<u>\$ 44,069</u>	<u>\$ 7,667</u>	<u>\$ 789,12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54,960</u>	<u>\$ 103,471</u>	<u>\$ 167,174</u>	<u>\$ 26,199</u>	<u>\$ 6,208</u>	<u>\$ 758,012</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829	\$ 81,903	\$ 319,141	\$ 143,896	\$ 15,363	\$ 602,132
增 添	413,131	56,289	60,206	3,080	670	533,376
重 分 類	-	-	36,675	-	-	36,6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960</u>	<u>\$ 138,192</u>	<u>\$ 416,022</u>	<u>\$ 146,976</u>	<u>\$ 16,033</u>	<u>\$1,172,18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9,678	\$ 204,816	\$ 83,867	\$ 5,220	\$ 323,581
折舊費用	-	1,765	35,525	19,040	3,146	59,47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443</u>	<u>\$ 240,341</u>	<u>\$ 102,907</u>	<u>\$ 8,366</u>	<u>\$ 383,057</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41,829</u>	<u>\$ 52,225</u>	<u>\$ 114,325</u>	<u>\$ 60,029</u>	<u>\$ 10,143</u>	<u>\$ 278,5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4,960</u>	<u>\$ 106,749</u>	<u>\$ 175,681</u>	<u>\$ 44,069</u>	<u>\$ 7,667</u>	<u>\$ 789,12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1至55年
設 備	4至7年
租 賃 改 良	5至6年
其 他	5年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不動產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74,132</u>	<u>\$ 97,452</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增添		
建築物	<u>\$ 134,417</u>	<u>\$ 1,392</u>
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57,737</u>	<u>\$ 61,54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0,321</u>	<u>\$ 55,142</u>
非流動	<u>\$ 116,650</u>	<u>\$ 46,22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u>\$ 636</u>	<u>\$ 1,275</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u>租 賃 期 間</u>	<u>折 現 率</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建築物	2至5年	0.34%~1.22%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建築物	2至5年	0.34%~1.2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274</u>	<u>\$ 1,19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9</u>	<u>\$ 8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0,947</u>	<u>\$ 64,932</u>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929	\$	133,757		\$	164,68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929	\$	133,757		\$	164,686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6,384		\$	36,384
折舊費用		-		3,297			3,2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681		\$	39,681
111年1月1日淨額	\$	30,929	\$	97,373		\$	128,302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0,929	\$	94,076		\$	125,005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759	\$	132,781		\$	156,540
增 添		7,170		976			8,14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929	\$	133,757		\$	164,686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3,115		\$	33,115
折舊費用		-		3,269			3,2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384		\$	36,384
110年1月1日淨額	\$	23,759	\$	99,666		\$	123,42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0,929	\$	97,373		\$	128,30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1至55年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75~5.5年。

111 及 110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u>\$ 3,113</u>	<u>\$ 1,282</u>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2,038	\$ 1,511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259</u>	<u>1,759</u>
	<u>\$ 3,297</u>	<u>\$ 3,27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0,937 千元及 153,676 千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設定作為借款額度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325,000	\$ 33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13,505	112,834
存出保證金	125,139	102,421
預付設備款	32,780	15,375
其他	-	1,142
	<u>\$ 596,424</u>	<u>\$ 566,772</u>

- (一)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交割結算基金係證券商經營經紀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及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辦理交割結算業務前或業務開始後，繳存於期貨交易所。
- (三) 上述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十、應付商業本票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90,000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5,66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2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50,0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30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永豐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1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8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80)	(1,010)
	<u>\$ 3,948,820</u>	<u>\$ 8,748,990</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貼現率分別為1.25%~1.55%及0.32%~0.50%。

二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20	\$ 200
交割代價	512,854	625,316
應付交割帳款	2,752,710	7,528,452
應付經紀手續費折讓	325,731	328,741
其他	49,079	162,651
	<u>\$ 3,640,594</u>	<u>\$ 8,645,360</u>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u>\$ 3,300,000</u>	<u>\$ 3,300,000</u>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108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新台幣40億元額度內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109年1月10日發行109年度第1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3億元，票面利率固定為1.35%，發行期間為10年，將於119年1月10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

二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	\$ 6,151,950	\$ 6,453,081
公司債	4,941,794	5,704,610
國外債券	2,068,733	820,768
國際債券	1,044,628	1,149,819
債券ETF	-	192,126
	<u>\$ 14,207,105</u>	<u>\$ 14,320,404</u>
利率區間	1.05%~5.05%	0.23%~0.50%

上述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 6 個月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14,228,063 千元及 14,335,144 千元。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7	\$ 519
淨利息成本	726	553
	<u>\$ 1,013</u>	<u>\$ 1,072</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0,111	\$ 335,2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1,041)	(189,2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9,070</u>	<u>\$ 146,0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35,211	\$ 314,068
當期服務成本	287	519
利息費用	1,676	1,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7,585)	6,979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38,365)	121,118
福利支付數	(11,113)	(108,60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60,111</u>	<u>\$ 335,21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9,211	\$ 115,407
利息收入	950	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325	92,838
雇主提撥數	2,668	1,862
福利支付數	(11,113)	(21,47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1,041</u>	<u>\$ 189,211</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下表係列示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

	精算假設 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0.25%	(2.44%)	(2.69%)
	減少0.25%	2.52%	2.7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0.25%	2.44%	2.68%
	減少0.25%	(2.38%)	(2.60%)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111及110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2,655千元及1,75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9年及10.8年。

二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692,413</u>	<u>692,413</u>
已發行股本	<u>\$ 6,924,125</u>	<u>\$ 6,924,12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894,611</u>	<u>\$ 894,611</u>
員工認股權	<u>1,214</u>	<u>1,214</u>
	<u>\$ 895,825</u>	<u>\$ 895,82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特別盈餘公積 20%。如尚有盈餘，由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十二)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派。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或累積已達實收資本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5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3,317	\$ 72,911
特別盈餘公積	352,276	154,654
現金股利	1,207,582	501,542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231)	(\$ 5,409)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6,011	(8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11	(822)
期末餘額	(\$ 220)	(\$ 6,231)

2.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4,210	\$ 27,23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8,088)	(14,181)
權益工具	7,786	7,752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844)	3,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2,146)	(3,024)
期末餘額	(\$ 147,936)	\$ 24,210

二六、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1,161,524	\$ 2,088,715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377,694	529,907
在期交所受託買賣	180,201	161,794
複委託	292,847	193,705
融券	14,031	18,903
其他	6,041	8,054
	<u>\$ 2,032,338</u>	<u>\$ 3,001,078</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105,390	\$ 65,88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163,299	71,637
承銷輔導費收入	24,670	29,070
財務顧問收入	30,911	55,578
其他	3,167	2,477
	<u>\$ 327,437</u>	<u>\$ 224,649</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922,931)	\$ 1,630,050
營業證券—承銷	156,260	244,548
營業證券—避險	271,121	858,486
	<u>(\$ 495,550)</u>	<u>\$ 2,733,084</u>

(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473,627	\$ 534,059
債券利息收入	143,796	66,563
其他	59,193	42,656
	<u>\$ 676,616</u>	<u>\$ 643,278</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80,628)	(\$ 226,121)
營業證券—承銷	(54,876)	67,993
營業證券—避險	(966,431)	29,320
	<u>(\$ 1,101,935)</u>	<u>(\$ 128,808)</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2,840,565	\$ 2,377,88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550)	(195,20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2,799,347)	(2,325,43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0,139)	(10,664)
	<u>\$ 30,529</u>	<u>(\$ 153,420)</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11年度	110年度
期貨契約	\$ 319,809	(\$ 420,705)
選擇權交易	(1,527)	(9,243)
	<u>\$ 318,282</u>	<u>(\$ 429,948)</u>

(八)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8,439	\$ 23,006
資產交換選擇權	690,396	(712,031)
結構型商品	(21,681)	(25,629)
換 匯	(9,741)	(71,469)
換 利	(603)	(1,088)
	<u>\$ 676,810</u>	<u>(\$ 787,211)</u>

(九)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03,413)	\$ 90,236
其 他	41	105
	<u>(\$ 103,372)</u>	<u>\$ 90,341</u>

(十)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支出	\$ 239,888	\$ 98,0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6	1,275
其 他	6,258	6,732
	<u>\$ 246,782</u>	<u>\$ 106,086</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88,553</u>	<u>\$ 1,582,220</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52,873	47,420
確定福利計畫	<u>1,013</u>	<u>1,072</u>
	<u>53,886</u>	<u>48,492</u>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206</u>	<u>16,044</u>
其他	<u>14,041</u>	<u>12,369</u>
	<u>\$ 1,357,686</u>	<u>\$ 1,659,125</u>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增值權費用分別為 1,206 千元及 16,044 千元，及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負債分別為 10,384 千元及 18,190 千元。

(十二)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 估列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現金發放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及 200 千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70,189	\$ 61,991
使用權資產	57,737	61,540
投資性不動產	<u>3,297</u>	<u>3,269</u>
	131,223	126,800
攤銷費用	<u>31,183</u>	<u>24,995</u>
	<u>\$ 162,406</u>	<u>\$ 151,795</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作業處理收入	\$ 119	\$ 117
財務收入	11,595	5,103
股利收入	6,745	6,1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及處分損失	(7,961)	(4,184)
ETF 造市獎勵金收入	17,091	17,22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68	-
租賃修改利益	-	586
其他獎勵金收入	3,661	6,245
其他	7,929	3,355
	<u>\$ 40,247</u>	<u>\$ 34,556</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738	\$ 241,490
以前年度調整	13,661	(563)
境外所得稅	(1,260)	2,140
	<u>80,139</u>	<u>243,06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31	1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70</u>	<u>\$ 243,2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601,660</u>	<u>\$ 2,028,5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0,332	\$ 405,71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447)	2,949
免稅所得	(78,244)	(338,085)
境外所得稅	(1,260)	2,1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88,796
暫時性差異	35,428	(12,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3,661	(56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	-	(4,7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0,470</u>	<u>\$ 243,22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055	(\$ 7,0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 15,055	(\$ 7,05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9,497	\$ -	\$ -	\$ 9,4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903	(331)	(15,055)	3,517
	<u>\$ 28,400</u>	<u>(\$ 331)</u>	<u>(\$ 15,055)</u>	<u>\$ 13,0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到期認購權證發行				
利益	(\$ 10,175)	\$ -	\$ -	(\$ 10,175)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9,497	\$ -	\$ -	\$ 9,4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10	(159)	7,052	18,903
	<u>\$ 21,507</u>	<u>(\$ 159)</u>	<u>\$ 7,052</u>	<u>\$ 28,4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到期認購權證發行				
利益	(\$ 10,175)	\$ -	\$ -	(\$ 10,17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五) 本公司與母公司各年度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及核定所估列之應收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淨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8,906</u>	<u>\$ 240,466</u>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2.5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5</u>	<u>\$ 2.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21,190</u>	<u>\$ 1,761,3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2,412	692,4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u>	<u>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2,418</u>	<u>692,4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係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證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7,681,682	\$ 7,129,478	\$ 494,964	\$ 57,240
債券投資	11,439,533	8,632,192	2,807,341	-
其 他	13,740	13,74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9,773	-	-	119,773
債券投資	5,409,334	3,144,133	2,265,20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63,782	2,363,782	-	-
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572	857,367	196,20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98,550	-	3,598,55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4,600	34,733	719,86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5,677,881	\$ 4,739,726	\$ 878,766	\$ 59,389
債券投資	16,468,700	10,604,886	5,863,814	-
其 他	916	9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1,987	-	-	111,987
債券投資	1,135,958	1,135,958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12,699	1,912,699	-	-
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418	861,399	259,01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1,174	-	3,021,17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47,804	15,682	1,732,122	-

(2)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興櫃股票，觀察年度週轉率判定是否屬活絡市場之股票工具投資，所產生之等級間的移轉。

(3)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89	(\$ 2,149)	\$ -	\$ -	\$ -	\$ -	\$ -	\$ 57,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987	-	7,786	-	-	-	-	119,773
合 計	\$ 171,376	(\$ 2,149)	\$ 7,786	\$ -	\$ -	\$ -	\$ -	\$ 177,013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第 三 等 級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41	(\$ 1,341)	\$ -	\$ 89,808	\$ -	(\$ 37,519)	\$ -	\$ 59,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235	-	7,752	-	-	-	-	111,987
合 計	\$ 112,676	(\$ 1,341)	\$ 7,752	\$ 89,808	\$ -	(\$ 37,519)	\$ -	\$ 171,37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為分別為(2,149)千元及(1,341)千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7,786 千元及 7,752 千元。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57,24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9,77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非控制權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59,389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1,987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非控制權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信用風險所採用之評價技術

本公司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係指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內部評等結果，對應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違約損失率後，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依學者建議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用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違約暴險金額係採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作為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 金融工具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823,802	\$ 11,465,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76,042	2,742,099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5,013,965	\$ 13,510,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62,217	809,78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8,885,208	\$ 30,979,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20,188,527	23,267,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5,409,334	1,135,958
權益工具投資	119,773	111,9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042	172,4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0,059,241	39,498,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118,382	3,660,50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3,598,550	3,021,174

註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

註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各項市場風險（含利率、權益證券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辦法及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其權責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之核准，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準則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綜理風險管理事務，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之運行。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有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之價格變動風險，涉及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部位包括國內外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權證、股價（票）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利率風險之部位有公債、（可轉換）公司債，匯率風險部位則有少量的外國貨幣。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指標利率幣別包含美元、歐元、日幣及英鎊。預期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將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

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顧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時，須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工具分類	1 週 或 2 個月	其他天期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含) 間 到 期	112年6月30日(不含) 後 到 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	\$ 644,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8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8,923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之最後報價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指標	受影響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工具分類	1 週 或 2 個月	其他天期
	111年1月1日(含)~ 112年6月30日(含) 間 到 期	112年6月30日(不含) 後 到 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	\$ 1,518,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4,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103

註 1：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之最後報價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辦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由董事會授權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之依據及指導原則。

風險管理辦法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辦法對各項業務及金融商品進行各項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交易簿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簿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對於損益評價，若各項金融商品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採用評價方法做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B. 控制與報告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等風險限額，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並不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市場風險重大議題，例如檢討交易簿某部位之操作，或風險管理制度推行等，以期增進市場風險管理之成效。

(4)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全公司持有部位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每半年檢視風險因子變動幅度以反映市場變動，若需調整應經金控風控長同意後辦理。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壓力損失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97,217 千元及 433,536 千元。

B. 敏感度分析

若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權益證券風險部位當現貨價格變動 1% 時，預估本公司損益將分別變動 36,444 千元及 43,918 千元；利率風險部位當殖利率變動 1 個基點時，預估本公司損益將分別變動 2,550 千元及 1,729 千元；匯率風險部位當外幣價格變動 1% 時，預估本公司損益將分別變動 815 千元及 1,272 千元。其他風險因子對損益影響並不顯著，故在此不加以分析。

C. 風險值 (VaR)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風險值如下：

風險值 (VaR) 金額	111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73,575	\$	112,972	\$	33,091	\$	71,469

風險值 (VaR) 金額	110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風險值 (VaR) 金額	\$	89,380	\$	182,629	\$	41,600	\$	103,094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融資融券業務會受到擔保品價格波動之影響，而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亦會受到市場流動性或標的證券價格波動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A. 發行人 (保證人) / 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 (或代償) 之信用風險。
- B.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 以及交割前風險 (Pre-Settlement Risk)。

- a.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所導致之損失。
- b.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C. 客戶融資融券業務違約風險：係指與客戶從事融資融券交易，客戶無法於約定期限屆至時償還融資之價款或融券之標的股票，或於擔保維持率不足時無法補足擔保品價值，而造成本公司承擔損失。
- D.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保證金交易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業務交易，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以期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發行人信用風險管理

為有效運用金控資源，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擔保行採用同一標準之內部信用評等，輔以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發行人／擔保行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

B.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手承作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避免交易對手因損失而導致不履約之交割前風險，訂有各交易對

手交割前風險限額，並每日以市價評價，以確保各交易對手暴險在本公司可接受之範圍。

C. 集中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投資之標的過度集中，設定有單一檔股票部位限額、主計處行業別限額，並針對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分類整理後，遞交金控進行全金控集中度風險管理，以避免大額部位集中所造成的信用風險。

D. 經紀受託業務之風險管理

對於信用戶開戶作業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辦理，並設有開戶檢核表嚴加管理客戶信用風險，客戶融資券交易則依融資融券管理要點規範客戶可承作額度，及維持率控管，並分級設定各授權主管權限，以有效管理客戶信用交易風險。

E. 國家風險管理

為避免本公司所承擔之海外風險過於集中在特定國家，其範圍包含經紀授信業務，及投資業務（包含股票、債券、證券化商品、非避險為目的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等）。

(3) 內部信評分布情況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內部信評分佈情況如下：

內部信評等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	轉	債	重	轉	債
		債	券		債	比
1	1,448,285	3,803,979	31.17%	1,709,085	2,515,651	24.00%
2	1,972,985	2,080,586	24.06%	2,070,106	2,897,466	28.22%
3	2,597,511	2,316,137	29.16%	2,672,143	2,009,795	26.59%
4	1,317,022	-	7.82%	1,181,206	385,669	8.90%
5	591,913	445,840	6.16%	1,254,507	457,793	9.73%
6(含)以下	274,609	-	1.63%	451,236	-	2.56%
合計	8,202,325	8,646,542	100.00%	9,338,283	8,266,374	100.00%

註：本表不含我國政府央債及 Exchange Traded Debt。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產業別

產業別	分布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轉債	比重	可轉債	比重
02 食品工業	-	-	8,256	0.09%
03 塑膠工業	28,407	0.35%	25,350	0.27%
04 紡織工業	4,922	0.06%	30,810	0.33%
05 電機機械	525,622	6.41%	219,598	2.35%
06 電器電纜	26,545	0.32%	78,173	0.84%
09 造紙工業	47,463	0.58%	82,670	0.89%
10 鋼鐵工業	83,587	1.02%	58,317	0.62%
12 汽車工業	2,595	0.03%	1,771	0.02%
13 電子工業	97,213	1.19%	299,967	3.21%
14 建材營造	348,164	4.25%	1,112,505	11.91%
15 航運業	547,096	6.67%	761,754	8.16%
16 觀光事業	8,944	0.11%	85,951	0.92%
17 金融保險	301,893	3.68%	292,993	3.14%
18 貿易百貨	77,163	0.94%	142,772	1.53%
20 其他	1,500,200	18.29%	631,451	6.76%
21 化學工業	294,635	3.59%	424,342	4.54%
22 生技醫療	442,012	5.39%	561,953	6.02%
23 油電燃氣類	92,936	1.13%	121,410	1.30%
24 半導體業	369,116	4.50%	622,542	6.67%
25 電腦及周邊	464,031	5.66%	484,302	5.19%
26 光電業	892,276	10.88%	1,103,698	11.82%
27 通信網路業	397,205	4.84%	303,873	3.25%
28 電子零組件	1,034,459	12.61%	1,125,208	12.05%
29 電子通路業	107,314	1.30%	251,979	2.70%
30 資訊服務業	-	-	96,899	1.03%
31 其他電子業	354,846	4.33%	406,081	4.35%
33 農業科技業	28,834	0.35%	3,658	0.04%
34 電子商務業	124,847	1.52%	-	-
合計	8,202,325	100.00%	9,338,283	100.00%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3)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4)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2,363,782	\$ -	\$ -	\$ -	\$ -	\$ 2,363,782
應付商業本票	3,950,000	-	-	-	-	3,9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207,105	-	-	-	-	14,207,105
融券保證金	1,227,066	-	-	-	-	1,227,06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70,386	-	-	-	-	1,070,386
期貨交易人權益	2,062,861	-	-	-	-	2,062,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0,594	-	-	-	-	3,640,594
其他應付款	571,288	27,081	93,339	89,100	133,650	914,458
其他流動負債	556,970	-	-	-	-	556,970
租賃負債	31,390	29,822	70,552	47,277	-	179,041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236	75	588	-	899
合計	\$ 29,681,442	\$ 57,139	\$ 163,966	\$ 136,965	\$ 3,433,650	\$ 33,473,162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1,912,699	\$ -	\$ -	\$ -	\$ -	\$ 1,912,699
應付商業本票	8,750,000	-	-	-	-	8,75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320,404	-	-	-	-	14,320,404
融券保證金	924,718	-	-	-	-	924,71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9,673	-	-	-	-	999,673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99,627	-	-	-	-	1,799,62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45,360	-	-	-	-	8,645,360
其他應付款	219,197	530,165	99,610	89,100	178,200	1,116,272
其他流動負債	7,893,844	-	-	-	-	7,893,844
租賃負債	29,243	26,433	43,799	2,694	-	102,169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	311	-	449	760
合計	\$ 45,494,765	\$ 556,598	\$ 143,720	\$ 91,794	\$ 3,478,649	\$ 49,765,526

(5)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53,150	\$ -	\$ -	\$ -	\$ -	\$ 4,353,150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6個月內(含)	6個月-1年(含)	1年-3年(含)	3年-5年(含)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768,978	\$ -	\$ -	\$ -	\$ -	\$ 4,768,978

三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積極地維持充足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資本配置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本公司之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9,413,440	\$ 10,241,757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460,963	1,139,580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
第一類資本淨額	<u>7,952,477</u>	<u>9,102,177</u>
第二類資本總額	3,333,874	3,310,894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u>1,306,458</u>	<u>1,009,532</u>
第二類資本淨額	<u>2,027,416</u>	<u>2,301,362</u>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u>\$ 9,979,893</u>	<u>\$ 11,403,539</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641,206	\$ 1,010,664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564,922	375,700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u>1,844,552</u>	<u>1,735,53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3,050,680</u>	<u>\$ 3,121,899</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27%	365%

-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

風險管理部根據業務單位對業務發展、交易買賣計畫及損益預估，併同當下市場行情以預估本公司近月之壓力測試損失及資本適足率，並定期呈報管理階層作為公司營運規劃參考。

風險管理部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並設有壓力測試損失限額 (Advisory Limit)，如壓力損失逾越限額，風險管理部須即呈報管理階層，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以下事項：

1. 壓力事件之衝擊強度發生之可能性。
2. 辨識壓力損失較高之部位，並發展壓力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3. 確認本公司之資本足以承受壓力事件之衝擊。
4. 為降低衝擊之影響，必要時得要求風險承擔單位調整持有部位，或討論充實資本之可能性。
5. 若為達成營運策略目標須調整風險胃納時，應於董事會中報告。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預估、壓力測試及預估，可確保本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並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三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金控	最終母公司
台新銀行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投顧)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投信)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人壽)	兄弟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險)	其他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投信)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艾美特)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電)	其他關係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時碩工業)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碁)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舒)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台新金控	\$ 27,804	\$ 4,441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台新銀行	7,226	6,973
經紀手續費收入	台新人壽	3,477	2,366
經紀手續費收入	新光人壽	1,456	2,667
經紀手續費收入	新光產險	640	1,221
股務代理收入	台新金控	15,623	-
支出及費用			
廣告費	台新銀行	39,902	66,578
勞務費	台新投顧	11,000	8,500
保險費	新光人壽	7,357	5,957
保險費	新光產險	1,078	1,002
修繕費	經貿聯網	3,009	1,651
什項購置	經貿聯網	2,433	1,291
電腦資訊費	台新銀行	1,176	1,9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收入	台新銀行	5,682	2,446
租金收入	台新銀行	1,282	1,28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台新投信	(1,040)	32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三)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573,212	\$ 1,254,838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514,846	426,300
應收帳款—其他	台新金控	1,395	-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628,866	7,952,194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174	203,8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銀行	130,000	5,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25,000	33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台新銀行	11,511	7,292
其他應付款	台新銀行	5,769	4,97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關 係 人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u>土 地</u>		
台新銀行	\$ -	\$ 413,131
<u>建 築 物</u>		
台新銀行	-	56,289
<u>設 備</u>		
經貿聯網	598	5,26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建築物</u>		
台新銀行	\$ 124,510	\$ -
<u>利息費用</u>		
台新銀行	429	989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47,271	\$ 69,23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六)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關 係 人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u>土 地</u>		
台新銀行	\$ -	\$ 7,170
<u>建築物</u>		
台新銀行	-	97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七) 取得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台新證創投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9	欣新網股份 有限公司	<u>\$ 43,586</u>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 末 股 數 (千 股)	期 末 餘 額	期 末 股 數 (千 股)	期 末 餘 額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台新投信	3,000	\$ 30,025	1,000	\$ 9,400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產險	1,020	49,827	1,056	50,160
營業證券－自營	元大金控	529	11,471	16	405
營業證券－自營	康 舒	221	6,597	-	-
營業證券－自營	聯 電	149	6,064	354	23,010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投信	134	2,220	94	3,710
營業證券－自營	啟 基	17	1,897	-	-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金控	15	1,545	79	8,048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1	8	3,879	78,383
營業證券－自營	艾美特	-	-	56	5,527
營業證券－自營	南亞塑膠	-	-	13	1,110
營業證券－承銷	中磊電子	1,863	186,300	-	-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16	300,348	2,423	285,187
營業證券－避險	艾美特	-	-	580	62,930
營業證券－避險	時碩工業	-	-	204	25,398
營業證券－避險	聯 電	-	-	282	18,33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1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台新銀行	\$ 49,139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票債券 (累積交易 金 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0,112	\$ 247,749	\$ -	-	\$ -	-
台新銀行	298,906	149,482	-	-	-	-
	\$ 349,018	\$ 397,231	\$ -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6,791	\$ 120,827
退職後福利	1,771	1,710
離職福利	3,201	-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531	6,268
	<u>\$ 112,294</u>	<u>\$ 128,80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特別股		\$ 363,980	\$ 501,260
營業證券—承銷		可轉換公司債		209,000	188,188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15,174	218,883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558,431	92,59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25,005	120,161
合計				<u>\$ 1,271,590</u>	<u>\$ 1,121,084</u>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投資設立台新期貨，並經金管會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同意（金管證期字第 1120332716 號函），以 112 年 9 月 23 日為本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之最後營業日。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8,309	30.73	\$ 869,062
港幣	5,549	3.94	21,867
南非幣	12,909	1.81	23,413
澳幣	875	20.84	18,232
歐元	446	32.75	14,595
人民幣	754	4.41	3,3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190	30.73	3,631,70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2,216	30.73	3,448,031
港幣	3,897	3.94	15,357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305	27.69	\$ 643,523
英鎊	398	37.29	14,837
港幣	14,937	3.55	53,034
南非幣	10,404	1.73	18,046
澳幣	937	20.10	18,824
歐元	1,097	31.33	34,369
人民幣	454	4.35	1,9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741	27.69	2,484,483
港幣	40,925	3.55	145,28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476	27.69	2,310,291
港幣	7,432	3.55	26,383

由於有多種外幣交易種類，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103,413)	\$ 90,236

三五、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貨部門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計	算	公	式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1)		業	主	權	益	413,926	=	3.21	倍	≥	1	符	合	
		負	債	總	額	128,955								
		一	期	貨	交	易								
		人	權	益										
(2)		流	動	資	產	2,447,101	=	1.17	倍	≥	1	符	合	
		流	動	負	債	2,083,552								
(3)		業	主	權	益	413,926	=	119.98%		≥	60%	符	合	
		最	低	實	收	345,000				≥	40%			
		資	本	額										
(4)		調	整	後	淨	349,453	=	96.75%		≥	20%	符	合	
		期	貨	交	易	361,177				≥	15%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110年12月31日												
計	算	公	式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1)		業	主	權	益	799,320	=	9.81	倍	≥	1	符	合	
		負	債	總	額	81,493								
		一	期	貨	交									
		易	人	權	益									
(2)		流	動	資	產	2,525,751	=	1.39	倍	≥	1	符	合	
		流	動	負	債	1,820,160								
(3)		業	主	權	益	799,320	=	107.29%		≥	60%	符	合	
		最	低	實	收	745,000				≥	40%			
		資	本	額										
(4)		調	整	後	淨	721,672	=	156.74%		≥	20%	符	合	
		期	貨	交	易	460,438				≥	15%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三六、專屬期貨商業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安全，本公司與委託客戶約定，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公司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二) 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本公司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公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三七、其他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分割受讓台新銀行所屬股務代理業務，因本公司與台新銀行同屬台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規定，由於 IFRS3「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及台新銀行之股務代理業務分割受讓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於受讓股務代理業務時，應以股務代理業務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受讓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分割受讓案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由本公司向台新銀行收取現金

43,419 千元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收取價金與受讓淨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 70,000 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證券商，最終母公司台新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部門資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數	原始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金額	本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現金股利	註
				日		本期	去	年	底	數	率	\$	\$	\$	\$		
本公司	台新證創投	台北市	102.12.31	102.10.31 金管證券字第 1020043810 號	創業投資	\$ 171,964	\$ 171,964	16,540,685	100%	100%	\$ 146,043	\$ 45,972	\$ 20,522	\$ 20,522	\$ -	-	子公司
本公司	台新資本	台北市	108.08.30	108.05.21 金管證券字第 1080313572 號	投資管理顧問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100%	45,451	7,506	(1,448)	(1,448)	-	-	子公司
本公司	台新期貨	台北市	111.12.02	111.10.21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4664 號	期貨經紀	400,000	-	40,000,000	100%	100%	398,548	-	(1,452)	(1,452)	-	-	子公司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	台北市	109.05.14	-	資訊軟體服務	25,000	25,000	25,000,000	25%	25%	-	129	(17,065)	(4,078)	-	-	關聯企業
台新資本	台新健投	台北市	110.02.20	110.01.04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0485 號	一般投資	16,000	16,000	-	100%	100%	14,812	(578)	(971)	(971)	-	-	孫公司
台新健投	台新健康有限合夥(台新健康基金)	台北市	110.05.27	110.01.04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0485 號	一般投資	5,887	5	-	2%	2%	5,304	-	(19,775)	(578)	-	-	其他關係人 (註)

註：台新健投為台新健康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並擔任基金管理者。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1及110年度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七及十四）	\$	351,500	14	\$	674,911	25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八及十四）		2,063,961	79		1,800,453	67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80	-		117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十四）		30,000	1		50,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660	-		270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2,447,101</u>	<u>94</u>		<u>2,525,751</u>	<u>94</u>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一）		9,834	-		9,115	-
125800	使用權資產		-	-		279	-
127000	無形資產		19,685	1		17,040	1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二及十四）		<u>129,122</u>	<u>5</u>		<u>128,255</u>	<u>5</u>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641</u>	<u>6</u>		<u>154,689</u>	<u>6</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2,605,742</u>	<u>100</u>		<u>\$ 2,680,44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八）	\$	2,062,861	79	\$	1,799,627	67
214130	應付帳款		7,362	-		5,49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2,697	1		14,263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	-		28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u>632</u>	<u>-</u>		<u>492</u>	<u>-</u>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2,083,552</u>	<u>80</u>		<u>1,820,160</u>	<u>68</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u>108,264</u>	<u>4</u>		<u>60,960</u>	<u>2</u>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264</u>	<u>4</u>		<u>60,960</u>	<u>2</u>
906003	負債總計		<u>2,191,816</u>	<u>84</u>		<u>1,881,120</u>	<u>70</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u>345,000</u>	<u>13</u>		<u>745,000</u>	<u>28</u>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6	-		2,33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672	-		4,672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u>61,918</u>	<u>3</u>		<u>47,312</u>	<u>2</u>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u>68,926</u>	<u>3</u>		<u>54,320</u>	<u>2</u>
906004	權益總計		<u>413,926</u>	<u>16</u>		<u>799,320</u>	<u>30</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5,742</u>	<u>100</u>		<u>\$ 2,680,4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獻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外匯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十三)	\$ 180,201	100	\$ 161,794	100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10)	-	(6)	-
400000	收益合計	<u>180,191</u>	<u>100</u>	<u>161,788</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7,642	26	38,102	24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	2	-	3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1,948	18	25,594	1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三)	29,088	16	37,830	2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三)	6,385	4	6,509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u>11,759</u>	<u>7</u>	<u>10,169</u>	<u>6</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26,824</u>	<u>71</u>	<u>118,207</u>	<u>73</u>
	營業利益	53,367	29	43,581	2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十四)	<u>8,551</u>	<u>5</u>	<u>3,731</u>	<u>2</u>
902001	稅前淨利	61,918	34	47,312	29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u>61,918</u>	<u>34</u>	<u>47,312</u>	<u>29</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918</u>	<u>34</u>	<u>\$ 47,312</u>	<u>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嘉宏



經理人：林獻群



會計主管：林明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 106 年 8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經營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期貨），並奉准於 111 年 7 月 19 日為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自營業務之最後營業日。

二、遵循聲明

本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期貨部門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本公司期貨部門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期貨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且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期貨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期貨部門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期貨部門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期貨部門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期貨部門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期貨部門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期貨部門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期貨部門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期貨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期貨部門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期貨部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期貨部門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期貨部門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期貨部門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期貨部門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期貨部門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3.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期貨部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

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期貨部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期貨部門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期貨部門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期貨部門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期貨部門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期貨部門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期貨部門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期貨部門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3772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5042 號函，本公司期貨部門依 111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期貨部門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期貨部門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期貨部門確信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期貨部門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期貨部門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

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期貨部門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期貨部門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期貨部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

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期貨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公司期貨部門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本公司期貨部門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期貨部門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期貨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期貨部門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期貨部門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期貨部門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期貨部門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期貨部門先適用實務權宜

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分別列記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並依每日收盤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產生借方餘額時，則列為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銀行存款專戶供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係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九) 指撥營運資金

係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指撥期貨部門之營運資金。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期貨部門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期貨部門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

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本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期貨部門管理階層於編製期貨部門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期貨部門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52,288	\$ 268,9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短期票券	<u>299,212</u>	<u>405,943</u>
	<u>\$ 351,500</u>	<u>\$ 674,911</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52,014	\$ 1,051,675
期貨結算機構	<u>611,947</u>	<u>748,778</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063,961	1,800,453
減：手續費收入待轉出	(470)	(335)
期交稅待轉出	(267)	(193)
暫收款	<u>(363)</u>	<u>(298)</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2,062,861</u>	<u>\$ 1,799,627</u>

上述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u>\$ 980</u>	<u>\$ 117</u>

本公司期貨部門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財務健全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期貨部門將使用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估。本公司期貨部門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期貨部門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期貨部門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期貨部門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980	\$ -	\$ 980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980</u>	<u>\$ -</u>	<u>\$ 980</u>

110年12月31日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117	\$ -	\$ 117
備抵損失	-	-	-
攤銷後成本	<u>\$ 117</u>	<u>\$ -</u>	<u>\$ 117</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110年度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項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3,102	\$ 3,102
本期實際沖銷	-	(3,102)	(3,102)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30,000</u>	<u>\$ 50,000</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2		\$ 705	\$ 16,497
增 添	<u>3,000</u>		<u>-</u>	<u>3,0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92</u>		<u>\$ 705</u>	<u>\$ 19,497</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6		\$ 496	\$ 7,382
折舊費用	<u>2,155</u>		<u>126</u>	<u>2,28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41</u>		<u>\$ 622</u>	<u>\$ 9,663</u>
11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906</u>		<u>\$ 209</u>	<u>\$ 9,11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51</u>		<u>\$ 83</u>	<u>\$ 9,834</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61		\$ 705	\$ 15,466
增 添	<u>1,031</u>		<u>-</u>	<u>1,0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92</u>		<u>\$ 705</u>	<u>\$ 16,497</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4		\$ 370	\$ 5,164
折舊費用	<u>2,092</u>		<u>126</u>	<u>2,2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86</u>		<u>\$ 496</u>	<u>\$ 7,382</u>
110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9,967</u>		<u>\$ 335</u>	<u>\$ 10,30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906</u>		<u>\$ 209</u>	<u>\$ 9,115</u>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設 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	5 至 6 年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期貨部門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807	27,428
存出保證金	360	720
預付設備款	2,955	-
其他	-	107
	<u>\$ 129,122</u>	<u>\$ 128,255</u>

- (一)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 (二)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於辦理交割結算業務前或業務開始後，繳存於期貨交易所。
- (三) 上述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三、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在期交易所受託買賣	<u>\$ 180,201</u>	<u>\$ 161,794</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8,598</u>	<u>\$ 37,34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5	318
確定福利計畫	8	11
	<u>333</u>	<u>329</u>
其他	157	153
	<u>\$ 29,088</u>	<u>\$ 37,830</u>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 2,438	\$ 2,226
使用權資產	305	305
	<u>2,743</u>	<u>2,531</u>
攤銷費用	<u>3,642</u>	<u>3,978</u>
	<u>\$ 6,385</u>	<u>\$ 6,50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入	\$ 7,548	\$ 3,350
補助收入	900	300
其他	103	81
	<u>\$ 8,551</u>	<u>\$ 3,731</u>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期貨部門之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兄弟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收入	台新銀行	\$ 2,491	\$ 1,05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且業已全數支付。

(三)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目	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69,541	\$ 206,519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514,846	426,300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100,000	100,000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四) 承租協議

項	目	關	係	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	\$ 281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台新銀行					\$ 2	\$ 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投資設立台新期貨，並經金管會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同意（金管證期字第 1120332716 號函），以 112 年 9 月 23 日為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經紀業務之最後營業日。

十六、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期貨部門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11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1)		業主權益	413,926			=3.21 倍	≥1	符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8,955					
(2)		流動資產	2,447,101			=1.17 倍	≥1	符合
		流動負債	2,083,552					
(3)		業主權益	413,926			=119.98%	≥60%	符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345,000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349,453			=96.75%	≥20%	符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361,177				≥15%	

計 算 公 式	110年12月31日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標 準	
(1)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者權益}}$	$\frac{799,320}{81,493}$	= 9.81 倍	≥ 1	符合
(2)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2,525,751}{1,820,160}$	= 1.39 倍	≥ 1	符合
(3)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799,320}{745,000}$	= 107.29%	$\geq 60\%$ $\geq 40\%$	符合
(4)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721,672}{460,438}$	= 156.74%	$\geq 20\%$ $\geq 15\%$	符合

十七、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期貨經紀業務

客戶委託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公司期貨部門之財務安全，本公司期貨部門與委託客戶約定，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期貨部門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公司期貨部門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二) 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本公司期貨部門每日依持有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本公司期貨部門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國外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之地點、業務項目...等相關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五)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證券商，最終母公司台新金控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項目明細表			
	期貨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之一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之二
	期貨部門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期貨部門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期貨部門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期貨部門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期貨部門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期貨部門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期貨部門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期貨部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期貨部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期貨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期貨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期貨部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明細表		附註九
	期貨部門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	52,288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年利率為 1.2%，將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到期。			<u>299,212</u>
合 計				\$	<u>351,500</u>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金	額	期 上	金	額	期 上
				%			%
銀行存款（明細表二之一）		\$ 1,452,014		70	\$ 1,051,675		58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二之二）		<u>611,947</u>		<u>30</u>	<u>748,778</u>		<u>42</u>
合 計		<u>\$ 2,063,961</u>		<u>100</u>	<u>\$ 1,800,453</u>		<u>100</u>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之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 行	別 帳	號	金 額	備 註
活期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901540567636	\$ 501,2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680100196053	164,846	
其他(註2)			95,875	
定期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901540567636	34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2068100196053	<u>350,000</u>	
			<u>\$ 1,452,014</u>	註 1

註 1：本公司期貨部門僅辦理國內期貨經紀業務，是以此金額之幣別均為新臺幣。

註 2：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之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期貨結算機構名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臺灣期貨交易所		銀行存款		<u>\$ 611,947</u>		註

註：本公司期貨部門僅辦理國內期貨經紀業務，是以此金額之幣別均為新臺幣。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短期票券利息	短期票券利息	\$ 688	
應收存款利息	銀行存款利息及營業保證金利息	<u>292</u>	
合 計		<u>\$ 980</u>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稅捐		國稅局		\$	656		
其他(註)		資訊費等			4		
				\$	660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千元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建築物	<u>\$ 660</u>	<u>\$ 26</u>	<u>(\$ 660)</u>	<u>\$ 26</u>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建築物	<u>\$ 381</u>	<u>\$ 305</u>	<u>(\$ 660)</u>	<u>\$ 26</u>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及電話系統	<u>\$ 17,040</u>	<u>\$ 6,107</u>	<u>\$ 3,462</u>	<u>\$ 19,685</u>		註

註：係以直線基礎按 7 年計提攤銷費用。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人權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代 號	幣 別	外 幣 金 額	匯 率	新 臺 幣 金 額	備 註
0408415	新 臺 幣	\$ -		\$ 107,087	
其他(註)	新 臺 幣	-		<u>1,955,774</u>	
		<u>\$ -</u>		<u>\$ 2,062,86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	應付經手費—期貨交易經手費	\$ 4,388	
臺灣期貨交易所	應付手續費—結算交割服務費	2,940	
其他(註)		<u>34</u>	
合 計		<u>\$ 7,362</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獎	應付年終獎金、團獎及營業員獎金	\$ 11,006
應付營業稅	應付營業稅	637
其他（註）	應付離職金及應付其他福利費用等	<u>1,054</u>
合 計		<u>\$ 12,697</u>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預收客戶交易保證金		\$	363		
代收款項		代收交易稅			267		
其他(註)					<u>2</u>		
合 計					<u>\$ 632</u>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440	\$ 36,184
勞健保費用	641	572
退休金費用	333	3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4	745
	<u>29,088</u>	<u>37,830</u>
折舊費用	<u>2,743</u>	<u>2,531</u>
攤銷費用	<u>3,642</u>	<u>3,978</u>
其他營業費用		
稅 捐	3,649	3,251
電腦資訊費	4,576	3,904
團體會費	930	888
郵 電 費	830	782
其他(註1)	1,774	1,344
	<u>11,759</u>	<u>10,169</u>
營業費用合計	<u>\$ 47,232</u>	<u>\$ 54,508</u>

註 1：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 2：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皆為 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0 人。

註 3：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4,848 千元及 6,305 千元。

註 4：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573 千元及 6,031 千元。

註 5：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4%)。

註 6：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利息支出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u>2</u>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息及短期票券息		\$	7,548		
補助收入		其 他			900		
其他（註）		代徵期貨交易稅獎金			<u>103</u>		
合 計					<u>\$ 8,551</u>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嘉弘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Co., Ltd.